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自然灾害风险

水稻是公司产品大米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公司水稻生产基地分布于清远市禾云镇与三坑镇，生产基地比较集中，而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自然灾害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二）销售季节性变动风险

水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三）现金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大米，而在大米经营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且比重较高。对于个体客户，为了及时回款和控制风险，通常是交货的同时收取货款，公司有时存在一定的现金收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854,714.96元、627,614.36元和142,456.16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22.98%、7.09%和3.74%。

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于2014年6月制定了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取得的所有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存入银行的，必须在次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且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16,135.44元，2,181,650.80元和1,096,508.10元，利润规模较小。公司的谷物种植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按25%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0元、545,412.70元和274,127.03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对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清新县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清新国税减【2012】105号），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征、免、减税（费）的期限为2012年5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的谷物种植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因违规开具票据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上述票据涉及金额700万元。至2015年4月末，上述票据事项已清算完毕，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虽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但由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临时工用工风险

种植工序中的播种、看护管理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之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另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

高，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①逐步聘请专业的农业合作社进行种植；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前述临时用工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外，临时用工占比较高，若工资费用入账不能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将不能确保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八）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风险

公司拥有权证编号为清新国用（2012）第0070550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将该土地实际用于大米的生产加工和办公，与该房屋房产证所登记的用途不符。

根据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不会对公司未就变更土地用途一事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的情况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土地用途变更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虽然公司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上述说明，且公司并非重资产型、重污染类型的公司，在周边找寻同类厂房及搬迁相对简单，但公司若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产品及服务.....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第三节公司治理	8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7
第四节公司财务	9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1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2
七、主要负债情况.....	139
八、股东权益情况.....	149
九、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5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1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62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9
第六节附件	17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申请人、股份公司、穗源科技	指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穗源有限	指	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
金伯利肥业	指	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昌盛行贸易	指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专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	指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4月末	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4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简称		释义
现代农业	指	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工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和科学管理方法的社会化农业
晚籼稻谷	指	生长期较长、收获期较晚的籼稻谷，一般米粒腹白较小或无腹

		白
支链淀粉	指	支链淀粉是一种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存在于植物的根、茎或种子中，常被用于生产膨化食品、低脂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制作食品包装薄膜
腹白	指	大米腹部的一个不透明的白斑，此部分米质蛋白质含量较低，含淀粉较多
杂交水稻	指	选用两个在遗传上有一定差异，同时它们的优良性状又能互补的水稻品种，进行杂交，生产具有杂种优势的第一代杂交种，用于生产，并利用杂种优势提高农作物产量和品质
糠	指	稻谷制米过程中去除稻壳和净米后的部分,主要的物质是米皮和稻壳碎屑及少量米粉
抽穗	指	禾谷类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等）发育完全的穗，随着茎秆的伸长而伸出顶部叶的现象
抽芽	指	出芽、发芽
除杂	指	在大米加工过程中清除稻谷中的杂质
去石	指	在大米加工过程中去除附着的稻谷上的小石子
砻谷	指	在大米加工过程中剥去稻谷外壳
展白	指	稻谷剥壳后使用大米增白机打磨大米米皮，使得米皮脱落，露出大米
抛光	指	稻谷经脱壳后成为糙米，糙米去除皮层后成为白米，白米米粒表面还会带有少量糠粉，人们通过“抛光”工序去掉这部分糠粉
色选	指	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
基肥	指	也叫底肥，一般是在播种或移植前，或者多年生果树每个生长季第一次施用的肥料。它主要是供给植物整个生长期中所需要的养分，为作物生长发育创造良好的土壤条件，也有改良土壤、培肥地力的作用
群体通透性	指	在水稻的种植上做到分布均匀，使得水稻种植区域整体空间通透，达到控制病虫的目的
叶面积指数	指	是指单位土地面积上植物叶片总面积占土地面积的倍数
库容量	指	稻谷成熟后的总量
分蘖	指	禾本科等植物在地面以下或接近地面处所发生的分枝，此文中指稻苗的自我分蘖出的分支，也指分蘖发生的过程
成穗率	指	结出的穗中，可成穗的（不是空的，可成种的）占所有穗（包括空的、不可成实的）的比例
超级稻	指	超级杂交水稻，通过形态改良和利用亚种间杂种优势相结合的技术路线来提高产量，是农业部超级杂交水稻培育计划的成果
贪青晚熟	指	植物施肥过多而导致其迟迟不进入成熟期，不开始开花结果
倒伏	指	直立生长的作物成片发生歪斜，甚至全株匍倒在地地的现象
稻田养鱼	指	利用稻田水面养鱼，既可获得鱼产品，又可利用鱼吃掉稻田中的害虫和杂草，排泄粪肥，翻动泥土促进肥料分解，为水稻生长创造良好条件，一般可使水稻增产

桑基鱼塘	指	为充分利用土地而创造的一种挖深鱼塘，垫高基田，塘基植桑，塘内养鱼的高效人工生态系统
四位一体	指	一种庭院经济与生态农业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它以土地资源为基础，以太阳能为动力，以沼气为纽带，种植业和养殖业相结合，通过生物质能转换技术，在农户的土地上，在全封闭的状态下，将沼气池、猪禽舍、厕所和日光温室等组合在一起
猪-沼-果	指	一种以沼气为纽带，带动畜牧业、林果业等相关产业共同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庭院经济	指	是指农户充分利用家庭院落的空间、周围非承包的空坪隙地和各种资源，从事高度集约化商品生产的一种经营形式
生物质能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可转化为常规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燃料，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同时也是唯一一种可再生的碳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uiYua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江秋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3,160.20万元

实收资本：3,160.20万元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107国道北396号

邮编：511800

董事会秘书：何文伟

联系电话：0763-5851836

传真：0763-5851826

网址：<http://www.qysyny.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11稻谷种植”和“A0119其他谷物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11稻谷种植”和“A0119其他谷物种植”。

经营范围：种植、加工、销售：大米；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销售：大米加工副产品、植物油加工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茶叶、生草药；农林牧渔产品贸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土特产；水产品养殖销售；生态农业科技研发

及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主营业务： 大米的种植、加工、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5863333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1,602,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挂牌时采取的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31,602,000.00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

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

在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2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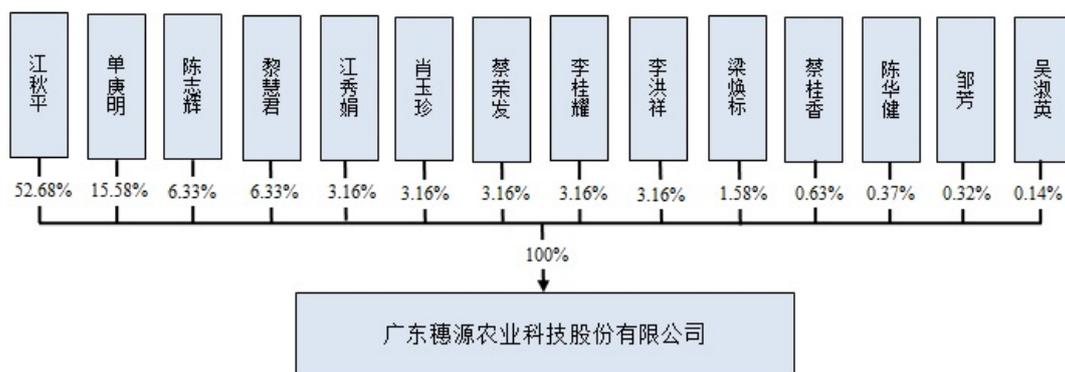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江秋平	16,645,000	52.68	否	16,645,000
2	单庚明	5,000,000	15.82	否	5,000,000
3	陈志辉	2,000,000	6.33	否	2,000,000
4	黎慧君	2,000,000	6.33	否	2,000,000
5	江秀娟	1,000,000	3.16	否	1,000,000
6	肖玉珍	1,000,000	3.16	否	1,000,000
7	蔡荣发	1,000,000	3.16	否	1,000,000
8	李桂耀	1,000,000	3.16	否	1,000,000
9	李洪祥	1,000,000	3.16	否	1,000,000
10	梁焕标	500,000	1.58	否	-
11	蔡桂香	200,000	0.63	否	-
12	陈华健	117,000	0.37	否	-
13	邹芳	100,000	0.32	否	-
14	吴淑英	40,000	0.14	否	-
	合计	31,602,000	1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江秋平	16,645,000	52.68	自然人股东
2	单庚明	5,000,000	15.82	自然人股东
3	陈志辉	2,000,000	6.33	自然人股东
4	黎慧君	2,000,000	6.33	自然人股东
5	江秀娟	1,000,000	3.16	自然人股东
6	肖玉珍	1,000,000	3.16	自然人股东
7	蔡荣发	1,000,000	3.16	自然人股东
8	李桂耀	1,000,000	3.16	自然人股东
9	李洪祥	1,000,000	3.16	自然人股东
10	梁焕标	500,000	1.58	自然人股东
11	蔡桂香	200,000	0.63	自然人股东
12	陈华健	117,000	0.37	自然人股东
13	邹芳	100,000	0.32	自然人股东

14	吴淑英	40,000	0.14	自然人股东
	合计	31,602,000	100.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江秋平持有公司52.6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江秋平（身份证号码：44182719680702****，住所为广东省清新县禾云镇六田村委会旧马蹄坝村****），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6月至2005年7月，任佛山市今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清远市力骏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

江秋平持有公司52.68%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江秋平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管理决策职位，实际控制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决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其他股东情况

单庚明，男，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319520613****，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139号****。

陈志辉，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860615****，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鹤堂街****。

黎慧君，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719640329****，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小市新城二号区****。

江秀娟，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811202****，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鹤堂街****。

肖玉珍，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2719731122****，住址：广东省清新县太和镇明霞社区居委会滨江路****。

蔡荣发，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2719650713****，住址：广东省清新县禾云镇五爱村委会****。

李桂耀，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28419830126****，住址：广东省四会市罗源镇红旗村委会营脚下村****。

李洪祥，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011119681114****，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梁焕标，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719690719****，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洲心历头管理区地塘二村****。

蔡桂香，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780126****，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上廓后街****。

陈华健，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2419710308****，住址：广东省清新县太和镇乐园村委会清和大道****。

邹芳，女，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5619620926****，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市体育馆****。

吴淑英，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2719630222****，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康乐花园电信宿舍****。

（四）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1月23日，江秋平、单庚明共同出资成立“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额为70万元，其中单庚明以货币出资70万元。

2011年11月22日，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建会验【2011】

第 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注册资本 70 万元出资到位。

2011 年 11 月 23 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1827000021139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秋平	280.00	-
2	单庚明	70.00	70.00
	合计	350.00	70.00

2、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缴付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补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其中江秋平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其中江秋平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单庚明出资 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1 年 11 月 30 日，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清建会验【2011】第 3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出资到位。

2011 年 12 月 1 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秋平	280.00	80.00
2	单庚明	70.00	20.00
	合计	350.00	100.00

3、2013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江秋平以货币资金增资 52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单庚明以货币资金增资 13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3 年 6 月 19 日，清远市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精会验【2013】第 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13 年 6 月 21 日，本次增资事项经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秋平	800.00	80.00
2	单庚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江秋平认缴800万元，单庚明认缴300万元，陈志辉认缴200万元，黎慧君认缴200万元，江秀娟认缴100万元，肖玉珍认缴100万元，蔡荣发认缴100万元，李桂耀认缴100万元，李洪祥认缴100万元。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分两期出资，第一次出资额为1,200万元，其中江秋平以货币资金出资8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陈志辉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黎慧君以货币资金增资2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李桂耀以货币资金增资1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4年10月22日，清远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2014】第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1,200万元出资到位。

2014年10月24日，本次增资事项经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并办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江秋平	1,600.00	1,600.00
2	单庚明	500.00	200.00
3	陈志辉	200.00	100.00
4	黎慧君	200.00	200.00
5	江秀娟	100.00	-
6	肖玉珍	100.00	-
7	蔡荣发	100.00	-
8	李桂耀	100.00	100.00
9	李洪祥	100.00	-
	合计	3,000.00	2,200.00

5、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缴付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第二期出资

2014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补足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其中单庚明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陈志辉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江秀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肖玉珍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李洪祥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蔡荣发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2014年10月31日，清远市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2014】第5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800万元出资到位。

2014年11月5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缴付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秋平	1,600.00	53.34
2	单庚明	500.00	16.67
3	陈志辉	200.00	6.67
4	黎慧君	200.00	6.67
5	江秀娟	100.00	3.33
6	肖玉珍	100.00	3.33
7	蔡荣发	100.00	3.33
8	李桂耀	100.00	3.33
9	李洪祥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5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83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121.73万元。

2015年7月9日，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正评报SA【2015】0407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546.24万元。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广东穗源农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为3,000万股。

2015年7月9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15日，穗源科技（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121.73万元为基础，将其中的3,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21.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由股份公司的9个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

2015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穗源农业（筹）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22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827000021139）。

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江秋平	1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3.34
2	单庚明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67
3	陈志辉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6.67
4	黎慧君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6.67
5	江秀娟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33
6	肖玉珍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33
7	蔡荣发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33
8	李桂耀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33
9	李洪祥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3.33
	合计	30,000,000		100.00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60.2万元，其中江秋平以货币资金增资322.5万元，其中6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2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梁焕标以货币资金增资25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蔡桂香以货币资金增资10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华健以货币资金增资58.5万元，其中11.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邹芳以货币资金增资50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淑英以货币资金增资20万元，其中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0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2015】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801万元出资到位。

2015年8月24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秋平	1,664.50	52.68
2	单庚明	500.00	15.82
3	陈志辉	200.00	6.33
4	黎慧君	200.00	6.33
5	江秀娟	100.00	3.16
6	肖玉珍	100.00	3.16
7	蔡荣发	100.00	3.16
8	李桂耀	100.00	3.16
9	李洪祥	100.00	3.16
10	梁焕标	50.00	1.58
11	蔡桂香	20.00	0.63
12	陈华健	11.70	0.37
13	邹芳	10.00	0.32
14	吴淑英	4.00	0.14
	合计	3,160.2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江秋平，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何文伟，董事，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潘加丽，董事，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州巨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富林国际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部主管、董事，任期三年。

陈金桃，董事，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清远市华清音艺实验小学出纳；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出纳；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出纳、董事，任期三年。

单庚明，董事，男，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 年 4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广州红阳汽车配件厂会计主管；1984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顺德蚬华微波炉厂财务总监；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广东华宝空调厂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0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恒兴微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 3 年，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主要简历

情况如下：

1、林燕玲，监事会主席，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清远市金城堡纸类制品厂仓库管理员；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主管、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仓库主管，任期三年。

2、陈国辉，职工监事，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9年1月，自由职业；199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清远市建业粮食加工厂生产专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清新区汇江米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技术员，任期三年。

3、黄世光，监事，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6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清远市二运出租车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1997年11月至2001年12月，自由职业；2002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清远市新虹光照明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清远市光明派出所辅警；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部主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为3年。主要简历情况如下：

1、江秋平，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何文伟，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李小红，财务总监，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11月，任广东健力宝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任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4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清远大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清远市恒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

2015年6月，任清新合创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4,868.24	6,674.69	6,519.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1.73	3,012.08	79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1.73	3,012.08	793.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1.00	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0	0.79
资产负债率	35.88%	54.87%	87.82%
流动比率	1.28	2.40	2.62
速动比率	0.90	2.13	2.38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7.62	1,785.21	1,484.03
净利润（万元）	109.65	218.17	-2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65	218.17	-2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30	209.71	-25.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8.30	209.71	-25.70
毛利率（%）	29.80%	30.33%	23.96%
净资产收益率（%）	3.58%	17.65%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3%	16.96%	-5.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2	11.79	19.73
存货周转率（次）	0.83	2.59	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6.51	550.74	-1,34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18	-1.3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秋平

董事会秘书：何文伟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

邮编：515834

联系电话：0763-5851836

传真：0763-5851826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何劭威

项目小组成员：何劭威、丁露、徐源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姜德源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4DE

联系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签字律师：樊华、周之文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肖瑞峰、游小辉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菲菲

住所：东莞市洪梅镇海滨长廊路15号之二

联系电话：0769-22468882

传真：0769-22468882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勇、张志旺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产品

（一）主要业务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3日，是一家从事大米生产、加工、收储、销售一体的新兴现代化农业企业。公司坐落于清远市清新区，临近清连一级高速路，交通十分便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现代农业”概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把握发展机遇，公司综合竞争力逐年提升。

公司经核准经营范围为：种植、加工、销售：大米；加工、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销售：大米加工副产品、植物油加工副产品；种植、收购、销售：农产品；种植、销售：茶叶、生草药；农林牧渔产品贸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土特产；水产品养殖销售；生态农业科技研发及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现有主要产品及用途

1、大米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粤北大农夫”系列、“凤尾蝶”系列等大米产品。公司产品所用原料以晚籼稻谷为主，主要可分为丝苗米、粘米和杂优米三个品种数十种包装规格。原料产地土壤、水、空气等环境以及种植过程均符合国家绿色标准，产出的大米产品具有出饭率高、米饭油亮溢香、口感润滑筋道、营养丰富等特点，市场口碑良好。

（1）丝苗米

丝苗米是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的籼稻优质稻米，外品质美观靓丽，长粒形、细长苗条、晶莹洁白，米泛丝光。其支链淀粉含量中等，质地软硬适中，成饭后饭粒爽滑可口，具有清新香味，口感佳，饭粒呈条状，素有米中碧玉，饭中佳品的美誉。

产品品种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粤北大农夫小丝苗		米粒匀称，无腹白，颗粒呈长条状，软熟可口，长度 3.5-4.0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精装丝苗王		米粒细长，透明晶莹，柔软韧香，长度 3.5-4.0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家庭食用的高端米
极品贡米		米粒较小，晶莹剔透，软硬适中，长度 3.0-3.5mm	价格适中，适合家庭食用的高端米
煮饭婆		米粒细长，无腹白，透明晶莹，长度 4.0-4.5mm	价格较高，适合家庭食用或送礼
鼎纤米		包装精美，米粒细长，透明晶莹，细腻香甜，粒长 3.5-4.5mm	价格较高，是送礼首选

粤吃粤滋味		包装精美，米粒细长，晶莹剔透，粒长4.0-4.5mm	价格较高，是送礼的最佳选择之一
有机米		包装精美，米粒细长，乡村风味，香甜可口，适合煲粥，粒长3.5-4.5mm	价格较高，适合家庭及送礼

(2) 粘米

粘米米粒小巧玲珑，无腹白，晶莹剔透、半透明，富有油质感，成饭后，饭粒稍曲卷，似虾状，入口香滑而软硬适中。

产品品种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太空米		质量优等，半透明，富有油质感，成饭后，饭粒饱满，入口香滑而软硬适中，米粒长度3-3.5mm	价格适中，适合一般消费者
桂香粘		香甜松软，质量上乘，半透明，成饭后，饭粒呈条状，入口香甜而松软，米粒长度3-3.5mm	价格适中，适合一般消费者

悦香米		米粒细长，无腹白，晶莹剔透，富有油质感，成饭后，饭粒稍曲卷，似虾状，入口爽软甘香，米粒长度 4.5-5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家庭食用或中高端消费者
美香软粘		米粒小巧玲珑，无腹白，半透明，成饭后，饭粒稍呈长条状，入口松软，米粒长度 3.5-4mm	价格适中，适合一般消费者
特级油粘		米粒小巧玲珑，无腹白，晶莹剔透，富有油质感，成饭后，饭粒稍曲卷，似虾状，入口香滑而软硬适中，米粒长度 4.5-5mm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小康家庭
象牙香粘		米粒细长，无腹白，晶莹剔透，成饭后，饭粒稍曲卷，似象牙，入口香滑，米粒长度 5-5.5mm	价格较高，适合高端消费者

(3) 杂优米

杂优米是杂交水稻中的一个高产量的优质品种，以米粒饱满、口感爽软等特点著称。

产品品种系列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	销售群体定位
--------	------	------	--------

穗源 903		米粒饱满，半透明，成饭后，饭粒蓬松，饭粒成粗条状，软硬适中，富有饭香味，米粒长度4.5-5mm	价格适中或偏低，适合中低端消费者
悦康米		米粒饱满，无腹白，晶莹剔透、半透明，成饭后，饭粒呈条状，入口柔软，米粒长度3.5-4mm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者

2、其他农副产品

除大米外，公司还销售少量稻谷、糠、玉米等农副产品。

(三) 计划开展的业务

1、项目名称：清远市现代科技农业博览园（以下简称：清远农博园）

2、实施地点：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

3、规划面积：约200亩

4、建设内容：本项目围绕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建设的科技需求，充分发挥清远市三坑镇现有的旅游资源条件与作用，在有限的地域范围内，优化设施布局、集聚功能设置，开展创意农业、高效农业、旅游农业、设施农业、安全农业、品牌农业等的建设与展示，实现功能多元化、科技产业化、装备现代化的现代科技农业产业化示范与带动作用，同时为市民提供科普和休闲的园地。

5、主要功能：

(1) 高新农业研发创新功能：本项目主要围绕高新科技农业的发展方向，充分展现并向社会推介我国现代农业高科技和具有较大推广价值的优秀技术成果，多种高新生态农业技术的系统性集成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化生产和经营体系，

形成科技先导型现代农业的综合展示区，最终成为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的产品展示窗口和销售平台，是公司开展产品推广与销售的基础。

(2) 现代农业展示功能：本项目以农业文化建设为核心，试图通过图文、多媒体、实物、参与体验等途径，向游客全方位展示了博大精深的中国尤其是华南地区的现代农业文化，促进农业文化的发展和生态城市的建设。

(3) 农业科普教育与培训功能：本项目针对当前珠三角地区、港澳地区等城市的中、小学生远离乡村，农业知识匮乏的现状，积极将园区打造成集农业休闲、观光、体验、旅游于一体的科普基地，让学生们在休闲观光过程中，学习自然和农业知识，提高动手与思考能力，以此达到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作用。

(4) 农业休闲体验功能：本项目突出农业文化特色，设置精品景点，丰富娱乐项目，融入食、住、行、游、购、娱等元素，让游客购买绿色农产品，参与各种农事活动，看风俗民情等活动，努力使清远农博园成为吸引力大、感染力强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胜地。

(5) 精品花果展示功能：本项目以传统花果文化为主题，集旅游、观光、采摘为一体，加上园林化的整体设计和长年生长的名特优新果蔬花卉、珍禽名鱼的装点，向游客充分展示现代农业科技的风采与魅力。

(6) 儿童游乐体验功能：本项目建立以游乐器械和高科技虚拟娱乐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验式游乐园，通过科学的规划，结合不同的主题文化，加以故事性的演绎，提供儿童可玩产品的品种多样性、科学趣味性和知识渗透性相结合的欢乐体验。

(7) 餐饮会议接待功能：本项目建立主题酒店，集餐饮客房、娱乐健身、养生休闲、会议接待等功能于一体，致力于更加尽善尽美地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会议中心设施先进，功能齐备，可以承办大型的高档次会议、研讨、学术交流，提升城区的会展接待功能，同时辅助设置一些时尚健康的休闲娱乐项目，以满足会务间隙休闲娱乐的需要。

4、项目收入构成：(1) 到访游客的门票收入；(2) 游客在园区内的餐饮、住宿、培训等消费的收入；(3) 绿色有机农产品、土特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4) 培训会议中心出租的收入；(5) 相关附加产品的销售收入。

5、计划实际资金投入及后期资金需求与筹集安排：

序号	投资金额	投资时间	筹集措施	资金用途
1	8,700万元	2016年	公司自有资金、原股东增发及外部投资机构增发	对原度假村翻新改造，建设高新农业展示区、现代农业展示区、交通集散区等
2	7,800万元	2017年	原股东增发及外部投资机构增发	建设主题酒店1期、农业科普博物馆等
3	6,000万元	2018年	原股东增发及外部投资机构增发	建设主题酒店2期及其他建设设施

6、项目进度：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清新县田园牧歌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签订《现代科技农业博览园项目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与清新县田园牧歌生态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友好合作，做好项目规划及实施办法，并在双方签订《现代科技农业博览园项目合作意向书》后，制订实施合同。

7、项目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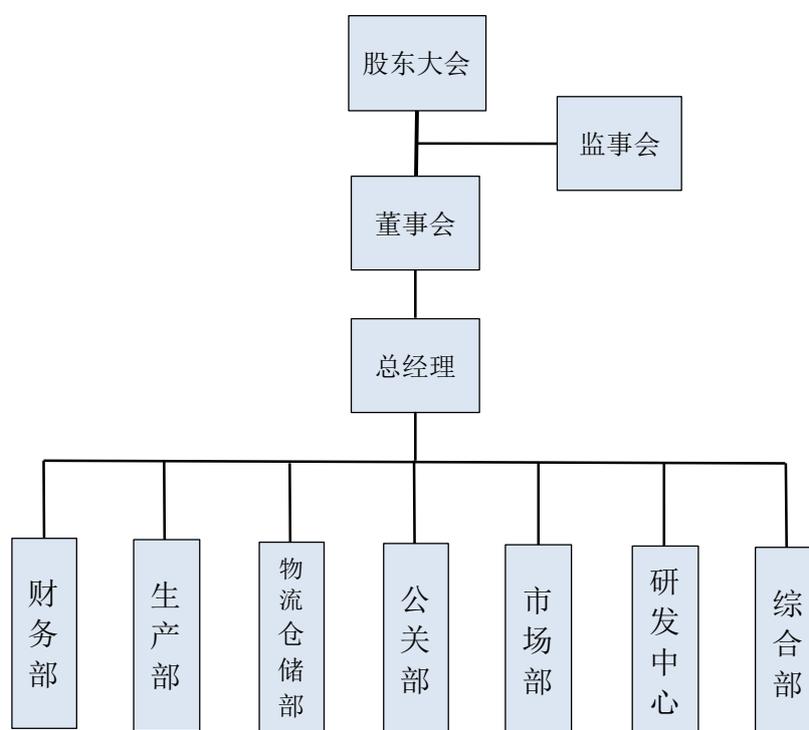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与收益分析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综合分析
1	初期投资	农业科普博物馆	3,500	前期投资共计2.25亿元人民币。
		高新农业展示区	1,000	
		设施农业展示区	800	
		综合保障管理处	3,500	
		交通集散小区	200	
		主题酒店	12,500	
		其他建设	1,000	
2	建成收益	门票收益	年均2,000万元	年均收益7,000万元，随着企业品牌价值的提升，年均收益将增加5%左右。
		农业科普博物馆	折算至门票；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高新农业展示区	折算至门票；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设施农业展示区	折算至门票；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综合保障管理处	折算至门票；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主题酒店	年均5,000万元	
		交通集散小区	提升企业品牌价值	

3	综合收益	综上所述，清远农博园项目初期（2016年-2018年）建设总投资计2.25亿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开放后，五年内可望收回成本，并开始盈利。因此，该项目具备科学性和可行性。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编制和执行公司财务预算；对公司重大目标、投资项目、资金支出、成本支出等进行预测、分析、提出最佳方案，并取得实效。
2	生产部	负责产品生产；为采购、售后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等。
3	物流仓储部	负责公司物资仓储及运输制度的编订；负责公司各部门物资仓储的业务指导；配合各职能部门与供应商、物流公司的沟通、协调等。
4	公关部	负责信息传播工作，主动收集顾客的意见和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通报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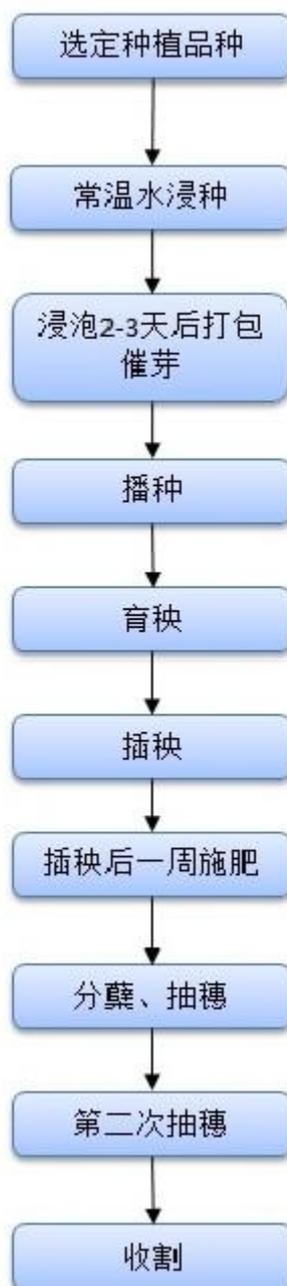
		种信息，协助管理部门制定经营决策，监督各业务部门的工作情况以及不断督促他们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5	市场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规划公司的市场战略与策略，制定详细可执行的营销方案及监督实施，实现市场发展目标。
6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技术设计与开发；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产品开发项目的评估及统筹管理；产品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新技术、新原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
7	综合部	负责综合协调、人事调配、薪酬福利、办公文秘、制度建设、后勤服务及车辆运输等工作。

（二）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

（三）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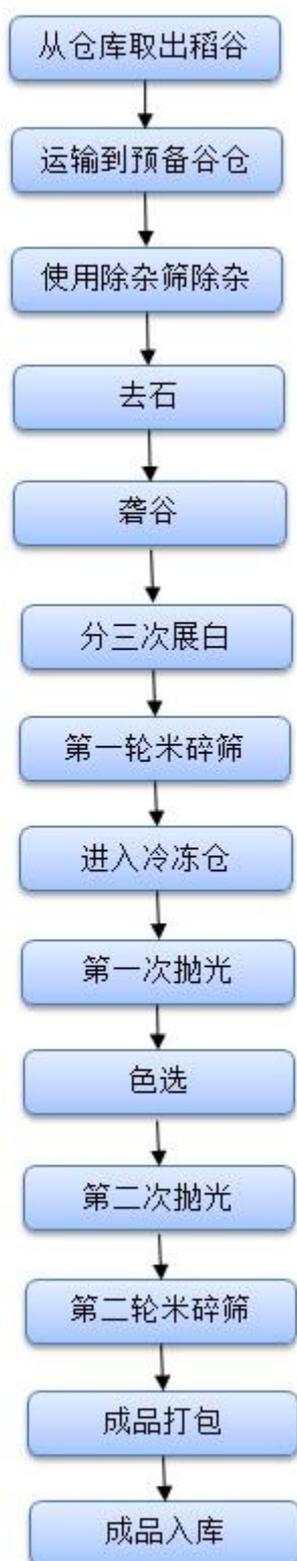
1、种植流程：



2、烘干流程：



3、加工流程:



三、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1、水稻“三控”施肥技术

公司应用的水稻“三控”施肥技术，是以控肥、控苗、控病虫害为主要内容的水稻高效安全施肥及配套技术体系，以此来达到增产增收的目的。该技术中的“控肥”是通过控制总施氮量及前期施氮量的比例，提高氮肥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控苗”是通过控制基肥中的氮肥用量，控制无效分蘖和最高苗数，提高成穗率和群体质量，实现高产稳产的目的；“控病虫害”是通过增加群体通透性，优化群体结构，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减少农药用量，提升稻米食用安全。

2、双季超级稻强源活库优米技术

该技术提出了在适宜叶面积指数和库容量下，以适度密植，前期促进分蘖和叶面积指数快速增长，后期减缓叶片叶绿素含量的下降，强化叶片“源”的功能和籽粒“库”的活性而改良米质的“强源活库优米”技术。

该技术从超级稻源库质量的角度，强调增强“源”的功能同时，侧重“库”的活力的增长，使源与库及米质性状协同提高，挖掘超级稻的增产潜力和品质潜力，是超级稻栽培理论的创新，克服了过去增加“源”扩大“库”的栽培技术在大面积生产上容易出现叶面积指数过大导致贪青晚熟或倒伏而减产，特别是在抽穗后阴雨天数多、光照不足的气候条件下减产更为严重的产量不稳定问题，该技术具有针对性和广适性。

3、稻谷清理技术

由于稻谷在生长、收割、储藏和运输的过程中，都有可能混入细小颗粒、碎石等杂质，所以在公司加工中运用的最重要的技术就是稻谷清理技术；如不清除这些杂质，可能造成在加工的过程中杂质对机器的磨损，影响了加工的效率，并且加工后的大米米粒被磨损，会产生大量的碎米，大大影响了大米的出品质量。

在混入的杂质中，可能存在碎石、泥土，甚至有细小的金属杂质，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得出了一套非常有效的稻谷清理技术流程。先借助适当的工作面，通过大米与碎石的颗粒大小差异，分离开较大的颗粒物；再使用强力风使得漂浮在大米表层的灰尘、小颗粒与大米脱离，然后用磁力清除大米中的金属颗粒。

水稻“三控”施肥技术及双季超级稻强源活库优米技术是公司水稻种植中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公司研发取得，与同行业技术相比，能较大幅度增加水稻的产能和质量，具有一定不可替代性。稻谷清理技术主要用于清除稻谷在生长、收割、储藏和运输的过程中的杂质，同行业公司大部分都具备清除稻谷杂质的技术，因此该技术具有可替代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申请取得的商标、专利及土地使用权等，该等无形资产实际使用情况良好。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八）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下列土地的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房产坐落	权证编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穗源有限	清新县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	清新国用 (2012) 第 0070550 号	11,957.70	住宅	2082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为“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公司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将该土地实际用于大米的生产加工和办公，与该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用途不符。

2012年9月18日，公司与清远欣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清远欣益食品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清新县太和镇107国道北396号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在该工业用地上兴建厂房用于大米加工。

根据清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2011045号《规划设计要点》，2012年底清新县将公司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相关地块进行“三旧改造”，拟改造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公司已按照“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规划用途办理以上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现使用的土地及房产用途均为住宅。

公司生产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任何污染，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但由于以上历史原因，公司使用原有厂房进行大米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

动与公司目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上的规划用途不符。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申请再次变更土地用途，将现使用的土地及上盖建筑物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用途，准备将来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管理场所，并作为公司产品的展示区域，公司生产环节已另外寻找可替代厂房进行。

2014年6月25日，公司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提交《改变土地用途的申请》，请求将公司持有的编号为清新国用（2012）第00705502号的宗地用途由住宅用地变更为商服用地。

2014年7月14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的意见回复》，该局对公司申请改变土地用途无异议。公司申请由原来的住宅用地变更为商服用地，应先征询规划部门意见书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报区政府批准后，再由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2014年7月16日，清远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向公司下发了编号为清新规函【2014】128号《对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申请的复函》，对该块用地由住宅用地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性质无异议。

2014年7月25日，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作出批示，同意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用地由住宅用地变更为商服用地。

2015年7月20日，公司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签署了编号为441827-20150CR008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将编号为441827007003GB00837的宗地出让给公司使用，宗地总面积为11957.7平方米，出让宗地总面积为11957.7平方米。宗地坐落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107国道北396号，宗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2015年8月21日，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要求办理土地用途变更的批复》（清新国土资（政出）字[2015]13号）。

2015年9月11日，公司向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提交改变土地用途登记申请，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已收悉公司提交材料，预计于2015年10月22日前办结公司改变土地用途登记业务。

2015年9月2日，公司与清远市新业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约定清远市新业电器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清城区龙塘镇银盖村委会大份田松界岭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12,84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5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其中装修期为3个月，自2015年9月3日至2015年12月2日；租金为21,405元/月，装修期内免租金；第一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3%-5%。

2015年10月开始，公司将组织员工及临时用工人员进行稻谷收割，公司将进入为期三个月的稻谷收割、生产、加工旺季。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农忙时季的生产、加工将在现有厂房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出具承诺：2016年第一季度将采购相关机器设备，在新厂房进行产线安装工作；2016年第二季度将完成所有的产线安装工作，公司大米生产、加工环节将在新厂房进行，原有厂房不再进行大米生产、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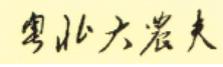
根据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农业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确认公司取得及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及上盖建筑物的程序合法合规，使用至今暂未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土地用途变更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使用原有厂房进行大米的加工、生产及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目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上的规划用途不符具有一定历史原因。目前公司已提交变更土地用途登记申请，拟将公司现使用的土地及上盖建筑物规划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准备将来主要用于公司办公及管理场所，公司生产环节已寻找替代厂房进行。鉴此，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上的规划用途不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逐步规范以上情形，且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不会对公司以上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基本挂牌条件。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并正在使用10项注册商标，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适用范围	有效期开始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期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		可可制品；茶；糖；食品用糖蜜；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方便面；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2014-1-21	2024-1-20	11208814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2	粤北大农夫		可可制品；茶；糖；食品用糖蜜；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面粉制品；方便面；调味品；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截止）	2014-4-28	2024-4-27	11756047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3	鼎纤米		米；八宝饭；谷粉制食品；米粉；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燕麦食品；豆粉；酱油；调味品；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截止）	2014-8-7	2024-8-6	12200026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4	煮饭婆		米；八宝饭；谷粉制食品；米粉；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燕麦食品；豆粉；酱油；调味品；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截止）	2014-8-7	2024-8-6	12200029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5	粤吃粤滋味		米；八宝饭；谷粉制食品；米粉；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燕麦食品；豆粉；酱油；调味品；烹任用谷蛋白添加剂（截止）	2014-8-7	2024-8-6	12200020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6	南稻源		谷类制品；面粉；谷粉；米；谷粉制食品；米粉；燕麦食品；酱油；调味品；玉米片（碾碎的玉米粒）（截止）	2014-10-21	2024-10-20	12654379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7	南稻源	南稻源	燕麦；谷（谷类）；玉米；黑麦；芝麻；未加工的稻；糠；油渣饼；未加工谷种；豆（未加工的）（截止）	2014-10-21	2024-10-20	12654408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8	凤尾蝶		食用油；黄油；牛奶；熟芝麻；蛋；泡菜；糖渍水果；鱼制食品；肉；肉罐头（截止）	2015-1-7	2025-1-6	13243441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9	凤尾蝶	凤尾蝶	米；谷类制品；面粉；谷粉；谷粉制食品；米粉；燕麦食品；酱油；调味品；面条（截止）	2015-1-21	2025-1-20	13243493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10	凤尾蝶	凤尾蝶	食用油；黄油；牛奶；熟芝麻；蛋；泡菜；糖渍水果；鱼制食品；肉；肉罐头（截止）	2015-1-21	2025-1-20	13243432	自行取得	穗源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注册人为“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3、专利技术

2015年7月9日，公司向中山大学购买的“一种脱皮抑制类杀虫剂及其应用”的使用权，购买金额为5.04万元，使用期限为15年，专利使用收益归公司所有，该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使用权权利人	所有权利人
1	一种脱皮抑制类杀虫剂及其应用	ZL201110335416.5	发明专利	2013.11.06	购买取得	穗源有限	中山大学

公司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大学院一直存在科研合作，由于该技术能显著提高杀虫剂的效益，增加水稻产能与质量，公司向中山大学购买了此项专利，以形式对同行业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已与中山大学签订专利转让合同，该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或潜在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日
----	------	------	------	------	-----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米）	QS441801021071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11.26	2015.11.25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植物油）	QS441802013838	广东省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8	2016.09.17
3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粤21200080	清远市清新区粮食局	2014.03.27	2017.03.26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X NO.0677045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4.09.28	2016.09.28
5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稻谷）	015OP1300431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09	2015.12.08
6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大米）	015OP1300432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09	2015.12.08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第三方认证的机构之一，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美国国家标准协会-美国质量学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ANAB）认可，集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以及培训服务三位一体的国际化认证机构。公司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15OP1300431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生产（植物生产），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具体认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产量
稻谷	稻谷	东社村有机稻种植基地	清新县禾云镇东社村	6.93公顷	36.4吨
		西社村有机稻种植基地	清新县禾云镇西社村	6.66公顷	35吨

公司持有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15OP1300432的《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认证的类别：加工，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8日，具体认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产量
大米	大米	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新县太和镇107国道北396号	19.25吨
				18.15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米的种植、加工、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及稻谷加工时的粉层，公司已配置了除尘设备及厂区绿化草坪等环保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属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涉及设备维护时的电气安全、员工操作时的高空坠落安全以及加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公司已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配置消防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演习。根据公司所属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及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调查的情形。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968,851.12	404,801.81	13,564,049.31	97.10%
机器设备	4,660,456.80	690,771.96	3,969,684.84	85.18%
运输工具	932,658.00	449,803.53	482,854.47	51.77%
办公设备	584,952.60	76,647.14	508,305.46	86.90%
其他设备	367,604.45	162,057.33	205,547.12	55.92%
合计	20,514,522.97	1,784,081.77	18,730,441.20	91.3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下列房屋的所有权：

序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1	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 A 厂房	1,113.53	粤房地权证清新字第 0100013366 号	穗源有限
2	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 B 厂房	609.93	粤房地权证清新字第 0100013367 号	穗源有限
3	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办公室	477.65	粤房地权证清新字第 0100013365 号	穗源有限
4	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宿舍楼	453.55	粤房地权证清新字第 0100013364 号	穗源有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由有限公司变更至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大米加工设备	1	2,964,172.88	2,635,643.72	88.92%
60T/D 成套碾米设备	1	660,000.00	492,800.00	74.67%
稻谷清理设备	1	183,931.62	181,019.37	98.42%
安科牌数字化色选机	1	130,000.00	98,095.83	75.46%
久保田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	1	117,000.00	89,212.50	76.25%

由于公司厂房面积有限，公司目前仅有一台大米加工设备。随着公司的产能逐步提升，公司正在附近寻找新的厂房以放置新的生产设备，同时加强对现有设备的维修检测，以降低因设备故障导致停产的风险。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员工35名。公司已为35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书面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	45.72
财务人员	5	14.29
销售人员	6	17.14
研发人员	2	5.71

生产人员	6	17.14
合计	35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2	5.71
本科	3	8.57
大专	6	17.14
中专及以下	24	68.56
合计	3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5岁以下	1	2.86
25-35岁	15	42.85
35-45岁	7	20.00
45岁以上	12	34.29
合计	35	100.00

种植工序中的播种、看护管理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之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

公司未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系因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均为附近村民，参加了当地新农保、新农合，且劳动者签署了自愿放弃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声明，未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社保问题不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用工时间	工作内容	用工来源	用工数量(人)	是否签订合同
淡季	1、2、6、9月份	播种、看护管理等	主动应聘、员工介绍、广告招聘	50-60	签订书面合同
旺季	1-12月份(除1、2、6、9月份)			200-230	签订书面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68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薪为主，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第 72 条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小时计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间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①逐步聘请专业的农业合作社进行种植；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同时，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非全日制用工不规范的情况，但已经采取补签书面合同，对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按照法律约定等解决措施进行整改，同时，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非全日制用工及社保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工数量、工时统计、工资支付方式如下：

项目	平均每月临时用工数量（人）	工资支付方式
2013 年度	153.50	现金
2014 年度	174.25	现金
2015 年 1-4 月	53.42	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临时用工工资占总工资比例如下：

项目	临时工工资金额	全日制员工工资金额	合计工资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4,452,780.81	795,045.72	5,247,826.53	84.85%
2014 年度	3,869,696.05	917,754.21	4,787,450.26	80.83%
2015 年 1-4 月	1,041,594.54	1,001,148.23	2,042,742.77	50.99%

公司 2013 年度临时工工资较高，主要是 2013 年自然灾害较多，公司在早籼

稻谷、晚籼稻谷禾苗施肥、喷洒农药阶段均遭受连日暴雨，导致禾苗化肥及农药浓度低于标准，公司聘请了临时工进行多次反复施肥、喷药，导致 2013 年临时工工资较高。

为保证临时工工资费用入账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公司在种植的每个基地设有组长，对于临时工工作情况进行及时统计和记录，包括姓名、出勤天等，按月上报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根据月度统计表及时计算发放工资。目前，公司与各临时工均签署协议，结算原则上采取转账方式，确需采用现金支付的，由生产部门员工陪同上述临时工于财务部领取薪酬，以现金结算的临时工需签字确认。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张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广东粮油学会理事，广东省超级稻推广专家组专家。1981年2月至1983年2月任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实验员；1983年3月至1988年12月任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助理工程师；1989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实验师；199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华南农业大学农学院高级农艺师；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华南农业大学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农艺师；2015年7月至今，全职任公司技术总监。

陈国辉，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虽然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研发项目，暂未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3、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保证上述核心人员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

奖励措施。

(3) 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米的种植、加工、生产及销售。大米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一直在5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423,828.78	96.22%	14,836,862.98	83.11%	12,043,973.44	81.15%
其中：大米	5,746,251.94	86.07%	13,064,228.63	73.18%	8,784,469.55	59.19%
其他农副产品	677,576.84	10.15%	1,772,634.35	9.93%	3,259,503.89	21.96%
其他业务收入	252,335.49	3.78%	3,015,216.07	16.89%	2,796,298.69	18.85%
合计	6,676,164.27	100.00%	17,852,079.05	100.00%	14,840,272.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农副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稻谷	-	-	-	-	2,295,554.40	70.43%
玉米	-	-	93,450.00	5.27%	-	-
燕麦	-	-	300,000.00	16.92%	-	-
马铃薯	283,850.30	41.89%	-	-	-	-
糠	245,745.80	36.27%	1,003,866.72	56.63%	749,335.31	22.99%
碎米	147,980.74	21.84%	302,417.63	17.06%	214,614.18	6.58%
饲料谷	-	-	72,900.00	4.11%	-	-
合计	677,576.84	100.00%	1,772,634.35	100.00%	3,259,503.89	100.00%

其中，玉米、燕麦、马铃薯为公司调节土壤环境而种植销售的产品，糠、碎米及饲料谷为稻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禾草收入	-	-	685,456.45	22.73%	336,717.00	12.04%
粮食加工收入	6,201.37	2.46%	-	-	-	-
利息收入	246,134.12	97.54%	2,329,759.62	77.27%	2,459,581.69	87.96%
合计	252,335.49	100.00%	3,015,216.07	100.00%	2,796,298.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秋平资金紧张，存在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江秋平计提利息，并按照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1-4月	1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1,050,602.98	16.35%
	2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英粮油食品商行	大米、糠	704,018.10	10.96%
	3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大粮油店	大米	171,484.00	2.67%
	4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福鸣商行	大米	163,888.56	2.55%
	5	清远市清城区英东粮油食品商行	大米、碎米、糠	150,915.91	2.35%
			合计		2,240,909.55
2014年度	1	清新县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糠、禾草	1,141,830.88	6.40%
	2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877,977.77	4.92%
	3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英粮油食品商行	大米、糠	857,208.89	4.80%

	4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大粮油店	大米、糠	616,684.21	3.45%
	5	清远市清城区芬姐粮油店	大米、糠	483,848.45	2.71%
		合计		3,977,550.2	22.28%
2013 年度	1	罗冲	稻谷	1,001,723.19	6.75%
	2	黄伟峰	大米	808,164.40	5.45%
	3	清远市清城区采容粮油店	大米	727,236.50	4.90%
	4	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糠、禾草	676,653.50	4.56%
	5	清远市清城区文记副食店	大米	475,199.22	3.20%
			合计		3,494,753.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110,005.41	25.00	2,969,409.50	29.38	1,591,815.83	18.04
制造费用	1,683,493.88	37.91	3,035,116.01	30.03	2,521,041.22	28.57
直接人工	1,647,068.17	37.09	4,102,815.84	40.59	4,712,589.18	53.40
合计	4,440,567.46	100.00	10,107,341.35	100.00	8,825,446.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采购总额（元）	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
2015 年度 1-4 月	1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金年丰水稻种植种植专业合作社	稻谷	1,327,433.63	46.21%
	2	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及农药	798,420.20	27.80%
	3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稻谷	523,089.91	18.21%
	4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谷种	94,328.00	3.28%
	5	张庆邦	谷种	47,629.78	1.66%
			合计		2,790,901.52
2014	1	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1,066,628.00	37.08%

年度	2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稻谷、谷种	542,373.90	18.86%
	3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谷种	509,350.00	17.71%
	4	清远市禾云镇越锋沙河农资店	农药等	368,850.00	12.82%
	5	东莞市富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态肥	74,476.00	2.59%
		合计		2,561,677.90	89.06%
2013 年度	1	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1,820,265.00	60.66%
	2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谷种	596,685.00	19.88%
	3	清新县农宝专用肥料厂	化肥	511,287.00	17.04%
	4	江向荣	农药	45,314.50	1.51%
	5	徐惠萍	谷种	24,530.00	0.82%
		合计		2,998,081.50	99.9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购买化肥、农药，同时对其销售糠、禾草的情况，存在向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稻谷、谷种，同时对其销售大米的情况。

金伯利肥业成立于2007年8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林灿坚，股东为林灿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精制有机肥、复混肥料、微生物有机肥。金伯利肥业为清远市较知名肥料供应商，产品质量及市场口碑均较好，因此公司向其采购化肥、农药。同时，在化肥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禾草、糠等作为原料，因此金伯利肥业向公司采购禾草、糠等农副产品。

昌盛行贸易成立于2013年5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永钊，股东为朱永钊、江秋林，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稻谷、大米、大米制品、大米副产品、植物油制品、植物油副产品、豆制品、南北干果、蔬菜、水果、水产品、土特产、茶（不包含茶饮料）；收购农产品。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与昌盛行贸易股东江秋林同为清远市清城区禾云镇村民，经朋友介绍认识并展开业务合作。江秋林在成立昌盛行贸易之前主要以个体户的形式进行粮食贸易，在江西、湖南等地具有较强人脉关系与良好信誉，因此公司与其展开合作，向广东省外地区推广公司产品。报告期内，昌盛行贸易向公司采购的大米均已对外销售，昌盛行贸易销售公司大米的收入占其当期收入比例均低于10%。公司与昌盛行之间的交易是购销行为，不存在代加工情况。

由于昌盛行贸易股东江秋林从事粮食贸易多年，与江西、湖南的粮食生产商

有很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可以通过昌盛行贸易购买到江西、湖南的等地优质稻谷和谷种，因此公司向昌盛行贸易采购稻谷和谷种。由于优质的稻谷资源有限，昌盛行贸易向公司预收了部分稻谷和谷种采购定金。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查询昌盛行贸易、金百利肥业工商登记资料，未发现其股东与公司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对其进行走访，未发现其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客户存在不合理商业理由；对比公司对其销售、采购价格，未发现存在明显低于向第三方销售、采购同类型商品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与昌盛行贸易、金百利肥业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个人采购或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采购存在个人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位及个人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总金额	单位		个人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 金额	2013 年度	14,840,272.13	10,359,527.66	69.81	4,480,744.47	30.19
	2014 年度	17,852,079.05	12,595,556.34	70.56	5,256,522.71	29.44
	2015 年 1-4 月	6,676,164.27	4,932,135.38	73.88	1,744,028.89	26.12
采购 金额	2013 年度	3,000,766.57	2,930,937.70	97.67	69,828.87	2.33
	2014 年度	2,876,558.79	2,825,281.91	98.22	51,276.88	1.78
	2015 年 1-4 月	2,872,611.19	2,823,143.89	98.28	49,467.30	1.72

从采购端看，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货物为谷种、化肥及农药。公司种植基地位于广东农村地区，稻谷种植户基本上都是个人，当地大型水稻种植合作社较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稻谷采购需求，因此公司部分稻谷需要向个人采购。水稻种植业化肥及农药生产厂商大部分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销售的方式，即化肥及农药生产厂商负责生产，当地经销商负责销售，而清远市化肥及农药经销商大部分是个体经销商，因此，除直接向厂家采购的化肥及农药外，公司不可避免会向个体经销商采购部分化肥及农药。

从销售端看，公司处于经营发展初期，经营实力以及市场影响力有限，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本地区周边，以清远市周边县市为主。而受当地经济条件限制，除大型超级市场外，大部分客户的大米购买渠道为当地个人及粮油个体经销商，因此公司不可避免会出现销售给个人及粮油个体经销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少量临时性采购和销售外，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不分单位、个人均以签订框架合同的方式明确权利义务。化肥、种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般为单位，大部分采购部分取得发票；稻谷、农药等其他原材料主要向个体工商户或个人采购，一般未取得发票。大米及其他农副产品销售面向的大多为个人客户，因其一般不索要发票，公司大部分销售未开具发票；仅在部分单位客户要求公司提供时才开具发票。公司款项结算采取银行汇款和现金收款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从事的大米的种植、加工业务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免缴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大米销售未开具销售发票，但相关收入已全部入账，公司采购、销售未取得或开具发票的行为不影响相关纳税事宜。

公司建立了《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资金收支审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公司主要遵循以下流程：

与客户沟通后签订销售合同或形成销售订单，市场部汇总编制销售清单，传递到综合部，综合部组织市场部、采购部、生产部相关人员通过会议形式确定月生产计划，综合部根据客户要求的提货时间提前两个星期，根据月生产计划编制生产指令单，传递到生产部安排生产。产成品入库后，市场部业务人员打印送货单并向财务部提供销售客户金额、数量，向财务部申请门卫放行条，财务部审核送货单并做相关登记后，在门卫放行条盖财务章，业务人员凭送货单、门卫放行条到仓库安排产成品出库，仓库形成出库单传递到财务部，厂区门卫凭“盖章门卫放行条”放行货车运输产成品出产区。

货物送达，客户验收后在销售单上签名，送货员将其单据取回交给财务部做账务处理。财务部核对销售单上产品销售数量、金额准确后确认收入，安排收款事宜。

(2)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

购货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公司主要遵循以下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种子、化肥、农药、稻谷。公司每年聘请华南农业

大学教授根据公司水稻田的情况，合理安排公司种植水稻品种，及购买特定含氮量化肥。穗源公司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的建议，形成年度种植计划。

公司水稻种植为一年两造，综合部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年度种植计划，在播种前两个月向相关供应商询价，经公司总经理同意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原材料为种子、化肥、农药等种植材料，由供应商直接送往公司生产基地，由公司采购人员及生产基地负责人同时验收合格后，签收。采购人员签收后，将签收单传递到仓库，仓库管理人员通过检查签收单或者通过电话形式，向生产基地负责人确认原材料入库数据无误，形成入库单，传递到财务部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采购人员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编制付款申请单经采购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递交财务部审核确认无误，将付款申请传递到出纳安排付款。

(3) 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

公司生产活动为种植水稻及进行稻谷初加工，其生产流程如下：。

1) 水稻种植

播种及施肥时，生产基地负责人领取相应的种子、化肥，公司综合部人员现场监督生产基地生产人员播种、施肥情况。在种植过程中，财务人员根据生产基地领用原材料金额、耗用人员劳务费等种植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确认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水稻成熟时，公司综合部人员现场监督水稻收割，装运送回公司加工车间，经风干过磅后，仓库管理人员根据过磅数量，编制入库单，无误入库，并交入库单传递到财务部，财务部人员复核过磅数量无误，将种植过程中核算于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的累计成本结转为农产品，并根据过磅数量、结转农产品总金额登记公司进销存账簿。

2) 水稻初加工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指令单，填写领料单，仓库管理人员核对生产指令单与领料单无误，安排稻谷出库，编制出库单，传递到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产成品完工，仓库管理员及生产车间人员共同确认完工产品过磅数量，核对无误，仓库管理员编制完工产品入库单，传递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经查阅公司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通过访谈公司生产车间负责人、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穿行测试，我们认为公司生产循环内

部控制设计合理，通过抽取样本实施控制测试，我们认为公司生产循环的内控执行有效。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大米，其次为稻谷、糠等少量其他农副产品。

（五）现金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	现金收款	银行收款	现金收款占比
2013 年度	14,282,035.73	3,282,011.81	11,000,023.92	22.98%
2014 年度	16,431,687.52	1,165,006.65	15,266,680.87	7.09%
2015 年 1-4 月	6,421,180.24	240,152.14	6,181,028.10	3.7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	现金付款	银行付款	现金付款占比
2013 年度	4,764,900.73	442,182.79	4,322,717.94	9.28%
2014 年度	14,334,583.21	1,044,991.12	13,289,592.09	7.29%
2015 年 1-4 月	6,122,259.00	388,151.22	5,734,107.78	6.34%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肥料、稻谷及农药等农业性生产物资，其中肥料、种子的供应商主要为单位，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以银行汇款方式为主；公司采购的农药、稻谷等部分农业生产物资，其供应者为个体户或农业生产者个人，由于其交易习惯以使用现金为主且一般单次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存在使用现金的情况。

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收款发货或货款对付的销售政策，主要是因为公司面对自然人客户和小规模法人经销商，具有单体结算金额较低、客户规模群庞大的特点，如采用后付款的方式存在催收成本上升以及坏账率上升的风险。作为大米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直接面对的为自然人客户和小规模法人经销商，公司产品发货、结算大都发生在农村或乡镇，农村或乡镇金融网点较少，客户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不便利。此外，由于自然人客户和小规模法人经销商较少使用手机支付、网上转账等现代化金融工具的特点，以及银行对公支付需要交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方便等多种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结算金额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向农户采购水稻主要以现金方式结算，尤其是在 10 月份

至次年 3 月份采购旺季期间，需要大量的现金。由于银行要求公司存取款业务均需要提前预约，因时间紧、采购量大，不能及时从银行支取足够现金，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坐支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现金付款	坐支现金	占比
2013 年度	442,182.79	28,410.76	6.43%
2014 年度	1,044,991.12	50,995.57	4.88%
2015 年 1-4 月	388,151.22	10,070.94	2.59%

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现金坐支风险，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制定了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其中第三条规定：销售部门收到业务收入的银行票据，应及时送交财务部，财务部应于当天送开户银行审核。如遇退票，应及时处理，避免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取得的所有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存入银行的，必须在次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公司应根据《销售合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办理销售收款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应及时入账，不得账外设账，对公销售不得收取现金，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现金的必须由出纳人员收款，销售人员一律不得接触现金货款。

《资金管理制度》实施后，2014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占销售商品收到的款项比重相比 2013 年度下降约 15.89%，降至 7.09%。2015 年 1-4 月公司现金交易比重进一步降低至 3.74%，现金坐支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6.43% 下降至 2015 年 1-4 月的 2.59%，上述现金销售交易规范措施效果明显。

（六）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每次交易均以客户下达订单的方式来约定，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类型	客户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	------	------	------	------	-----	------	----

1	购货协议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大米	2012.02.01	5年	正在履行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事项
2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福鸣商行	大米	2013.03.28	3年	正在履行	
3	购货协议	清新县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糠、禾草	2013.05.06	5年	正在履行	
4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英粮油食品商行	大米、糠	2014.03.17	3年	正在履行	
5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大粮油店	大米	2014.07.21	3年	正在履行	
6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城区英东粮油食品商行	大米、碎米、糠	2015.01.15	3年	正在履行	
7	购货协议	罗冲	稻谷	2012.07.10	2年	履行完毕	
8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城区采容粮油店	大米	2012.08.16	2年	履行完毕	
9	购货协议	黄伟峰	大米	2012.12.01	2年	履行完毕	
10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城区文记副食店	大米	2013.03.21	1年	履行完毕	
11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城区芬姐粮油店	大米、糠	2013.08.26	2年	履行完毕	

2、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每次交易均以公司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来约定。主要供应商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类型	供应商名称	协议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购货协议	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及农药	2012.02.29	5年	正在履行	双方通过订单形式具体约定每笔交易的数量、价格、交货日期等相关
2	购货协议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稻谷	2012.07.31	5年	正在履行	

3	购货协议	广东华农大种业 有限公司	谷种	2014.09.11	5年	正在履行	事项
4	购货协议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金年丰水稻种植种植专业合作社	稻谷	2015.02.01	5年	正在履行	
5	购货协议	清新县农宝肥料厂	化肥	2013.03.18	1年	履行完毕	
6	购货协议	清远市禾云镇越锋沙河农资店	农药等	2014.01.05	1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履行情况
1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禾云信用社	100201299065456121	2,000.00	2012.12.28-2015.12.26	8.61%	正在履行
2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10020139901178708	2,170.00	2013.3.21-2016.3.21	7.38%	正在履行
3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10020149906541696	175.00	2015.1.5-2016.1.5	7.28%	正在履行
4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10020159911737780	1,130.00	2015.4.21-2016.4.21	8.00%	正在履行
5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禾云信用社	禾云三农借字 2012 年第 082 之 4 号	1,000.00	2012.3.26-2014.3.26	9.51%	履行完毕
6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禾云信用社	禾云三农借字 2012 年第 082 之 5 号	90.00	2013.1.16-2013.3.25	8.12%	履行完毕
7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10020139901178720	1,130.00	2013.3.21-2014.3.21	7.20%	履行完毕
8	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禾云信用社	10020129901113585	1,000.00	2013.3.27-2013.5.26	7.84%	履行完毕

9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清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清新支行 2013 年借字第 0529 号	1,800.00	2013.5.29-2014.05.13	6.77%	履行完毕
10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	1002149901956479	1,130.00	2014.4.10-2015.4.10	7.80%	履行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清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清新支行 0179 号	1,590.00	2014.12.28-2015.02.27	6.16%	履行完毕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土地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土地面积 (亩)	土地类型	租赁年限 (年)	租赁期限	租赁金额 (元/年)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农村土地所有权证书编号
1	禾云镇中镇田心村水田村民小组	禾云镇中镇田心村水田村内	158.00	农业	10	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79,000.00	禾云镇中镇田心村水田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5704号
2	禾云镇中镇田心村水田村民小组	禾云镇中镇田心村水田村内	15.72	农业	10	201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	7,861.50	禾云镇中镇田心村水田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5685号
3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荷木迁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荷木迁村内	300.00	农业	5	2012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	180,00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荷木迁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735号
4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仙一村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仙一村内	277.00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166,20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仙一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791号
5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毛仕居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毛仕居村内	268.95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161,37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毛仕居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740号
6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石田围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石田围村内	250.00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150,00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石田围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770号
7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仙二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仙二村内	223.00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133,80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仙二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783号
8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莫屋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莫屋村内	200.00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120,00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莫屋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2558号
9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狮子围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狮子围村内	200.00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120,00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狮子围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704号
1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秧地岗村民小组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秧地岗村内	100.00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60,000.00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秧地岗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803号
11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江湾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江湾村内	53.16	农业	5	2012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31,896.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江湾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1737号

12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格坳一至五队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格坳一至五队村内	104.16	农业	7	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62,496.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格坳一至五队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6673号
13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大林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大林村内	67.91	农业	7	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40,746.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大林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6606号
14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车辽队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车辽队村内	58.00	农业	7	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34,800.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车辽队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6568号
15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五队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五队村内	45.25	农业	7	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27,150.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五队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6777号
16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长墩一队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长墩一队村内	43.69	农业	7	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26,214.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长墩一队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6550号
17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四队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四队村内	27.73	农业	7	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16,638.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四队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6766号
18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三队村民小组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三队村内	27.73	农业	7	2012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5日	16,638.00	禾云镇东社村委会湖三队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306748号
19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高华村民小组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高华村内	147.50	农业	5	2015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103,250.00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高华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817293号
20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新寨村民小组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新寨村内	146.00	农业	5	2015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102,200.00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新寨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817536号
21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新屋村民小组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新屋村内	135.63	农业	5	2015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94,941.00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新屋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187501号
22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大雁村民小组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大雁村内	122.20	农业	5	2015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85,540.00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大雁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817230号
23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车二村民小组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车二村内	115.50	农业	5	2015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80,850.00	三坑镇雅文村委会车二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817395号

24	三坑镇白米埔村委会白米埔村村民小组	三坑镇白米埔村委会白米埔村内	64.00	农业	5	2015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44,800.00	三坑镇白米埔村委会白米埔村村民小组	清新集有(2012)第00816522号
合计			3,151.13				1,946,390.50		

根据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情况说明》，清远市清新区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引导下积极开展土地确权工作，目前该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已落实到各村民小组和村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和经济联合社）。因农村土地确权工作量大，各村镇集体土地实际使用情况复杂，该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尚未落实到各农户。

根据各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村民小组为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用途为农业用地；各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尚未包产到户，各村村民均按照协商结果，在约定位置的田地内进行生产活动；各村村民为集体土地的实际使用人，但未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故公司租赁各村民小组土地需取得各村民小组成员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各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租赁以上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进行稻谷种植事宜已经各村民小组村民会议决议，取得了各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公司与各村民小组就土地租赁事宜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对土地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等事项作出约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办理以上土地租赁的备案手续，取得了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公司与以上各村民小组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租赁以上集体土地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租赁以上土地用于稻谷种植符合以上土地用途，公司租赁土地的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5、科研合作合同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进一步加大杂交稻新组合“华两优 689”的推广应用和完成国家星火计划重大项目课题《高产优质高抗杂交水稻产业化技术集成开发》的相关工作，在清远市开展杂交稻新组合“华两优 689”等的连片高产生产示范。	2013.07.02
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在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研发和推广农业新技术和新方法，共建绿色和有机农业生产	2014.12.18

示范基地，保障农产品安全。

以上合同均为框架合作协议，双方未约定具体合同价格。

6、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公司内的设备厂房、稻谷干燥中心、稻谷储存设备制安、道路工程及零星翻新工程、零星构件
承包方	清新县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清新县太和镇107国道边396号
签订日期	2013年4月28日
工期	480个日历天，自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9月1日
承包方式	本工程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及承包范围及内容包公、包料完成，以验收核实的面积按实际算工程款。工程按2014年《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结算，材料差价按工程量实际发生期进行计算
工程总造价	13,266,401.09元
工程结算	完工后经双方验收确认一次性付清。清新县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出竣工结算，穗源有限应在接到结算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双方对竣工结算确认后7天内，应进行退补结算。
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前5天，由清新县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知穗源有限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在工程竣工后7天内进行，并按期验收完毕。
工程进度	已完成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采用“合作社+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实行统一供种、统一标准、统一收购、统一加工、统一销售的一体化运营模式，确保了产品从种植、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的质量安全。公司的自有技术包括水稻“三控”施肥技术、双季超级稻强源活库优米技术、稻谷清理技术，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生产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企事业单位、粮油贸易商和粮油个体经销商。

（一）种植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有基地为主，外购为辅”的种植模式，公司向当地村民小组租赁了多个大型优质水稻种植基地，遍布清远市禾云镇与三坑镇等地区，覆盖面积达 3,100 多亩。为保证水稻种植的安全，提高大米的品质，公司聘请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教授对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指导。依托先进的农业系统和科学、严格、优化的种植技术，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教授全程指导和管

理，公司从土地平整、种子的选择、化肥的控制等环节严格按照标准操作，确保种植的水稻达到安全标准，让客户吃到高品质的大米。

（二）大米加工模式

公司大米的加工、生产均在公司清新县太和镇 107 国道北 396 号厂房内进。公司生产部负责大米的生产加工，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加工计划。生产部对生产全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在入库、存储、出库上料、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保证了生产的大米外观好、口感好、营养价值保存率高。

（三）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原粮主要来源于自身水稻种植业务，公司和广东华农大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教授共同确定种子、化肥、农药、设备及备品备件等采购标准和采购清单，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由公司交付给临时工或专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公司对生产需求计划、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及评估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形成完善的采购体系。

2014年，公司开始对粮食贸易公司以及周边农户进行原粮收购。公司拥有清远市清新区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可以向农民收购稻谷；此外，公司会根据客户需要及市场需求，向粮食贸易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后售出。为了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形成了规范的采购业务流程体系。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的模式，与当地以及周边地区的一些粮油食品商行、粮油贸易行、学校食堂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客户真实及潜在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提供安全放心的高品质大米产品。公司由销售经理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确定客户所需的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交货时间、运输方式等，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供货合同。

为了充分实现公司生产的优质大米的市场价值，公司在积极拓展网络销售途径，目前正在与电商洽谈入驻网上商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销售毛利率	29.80%	30.33%	23.96%

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龙蛙农业（831258）	5.84%	6.35%
金健米业（600127）	9.30%	8.93%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除了大米，龙蛙农业还销售了大量毛利率较低的原粮，其中2013年度龙蛙农业大米销售收入为41,543,524.57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52.10%，毛利率为11.23%，水稻收入为38,200,883.93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47.90%，毛利率为0.62%；2014年1-3月龙蛙农业大米销售收入为4,562,824.77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34.64%，毛利率为16.43%，玉米收入为8,610,144.43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65.36%，毛利率为2.88%。金健米业除大米加工外，亦存在面制品、食用油等毛利率较低的产品生产与销售。而报告期内公司大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2）大米的加工原材料为稻谷，报告期内公司稻谷大部分是从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生产，而龙蛙农业、金健米业主要来自向合作社、农户等的采购。自产稻谷的成本主要为谷种、化肥及人工，远低于稻谷成品的成本；3）公司产品以中高端产品为主，销售价格较高，因此毛利率也较高。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11稻谷种植”和“A0119其他谷物种植”；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11稻谷种植”和“A0119其他谷物种植”。

1、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是一个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家，农业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中国虽然有960万平方千米的陆地面积，但是耕地的面积只有122.5万平方千米，约占世界耕地面积的7%，主要集中在东部季风区的平原和盆地地区。种植业是中国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行业，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经济作物有棉花、花生、油菜、甘蔗和甜菜等。

自2001年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为全面提高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中国政府开始着重解决农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问题，并投入财力物力，加快农业的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和农产品的产业化经营进程。

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后，中国农民每年减负总额超过1,000亿元，人均减负120元左右。全面取消农业税表明中国在减轻农民负担，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使得农民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是国家连续第12年聚焦农业行业，表明了国家在大力发展农业上的决心。

中国是世界第一大稻谷生产国和消费国，根据中国行业研究网数据，2014年中国稻谷约占全球总产量和消费量的29.1%和30.9%，在世界稻谷市场具有重要地位。

2、行业的监管体系及产业政策

(1) 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

农业的主管部门是农业部。农业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组织起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乡镇企业等农业各产业的法律、法规草案。

谷物种植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

(2) 产业政策

行业政策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和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年2月 /国务院	通过不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强农业生态治理、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 /国务院	对完善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农村金融制度创新、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善乡村治理机制等八个方面做了安排。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2年12月 /国务院	推进种养业良种工程，加快农作物制种基地和新品种引进示范场建设；重点支持重要农产品集散地、优势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健全覆盖农产品收集、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的冷链物流体系；鼓励和支持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流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管理。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2)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该条例适用于在中国从事粮食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粮食经营者。根据该条例，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该条例于2004年5月19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26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该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09年2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3、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质量标准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提升，消费者的消费水平和生活质量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大米及其他农副产品的质量要求在不断提升，农业的标准也将越来越多，这对于行业新进者构成质量标准的壁垒。

(2) 地域壁垒

稻谷的种植依赖于良好的自然环境，对行业新进者存在一定的地域要求。由于水稻喜高温、多湿、短日照的自然环境，主要的生长区域是在中国的南方，所以地域上对于行业新进者来说存在很大的局限性。

其次，稻谷加工要求企业处于稻谷的主要生产地区以及加工集中区，以便企业采购原料。同时食用米、米制品消费区域以具有米食消费习惯的南方为主，对行业新进者进入此行业构成了地域上的壁垒。

(3) 稻谷收购及仓储能力壁垒

农业企业因季节性原因，有时会有大量的存货积压无法短时间出售，此时拥有较强稻谷收购、仓储能力的企业，便能利用其资金充裕及仓储能力强的优势，囤积稻谷，避免稻谷因无法正常储藏而变质变坏。而行业新进者在进入行业初期规模并不大，稻谷收购及仓储能力对其构成了发展壁垒。

(4) 资金壁垒

农产品的加工、流通对大型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较高，另外，充足的仓储也

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做后盾。因此，企业进入稻谷加工行业并占据一定竞争地位需要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小规模企业较难维持经营。因此资金对行业新进者构成了壁垒。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稻谷在我国因种植面积大、种植地区分布广，相对于玉米、大豆等农产品，供应量和质量受气候影响较小。同时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稻谷整体的价格走势相对平稳，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未表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2) 季节性

大米的原材料稻谷有一定的季节性。稻谷从播种到收获通常有3-5个月的周期，一般早稻的生长期为90-120天，中稻为120-150天，晚稻为150-170天。每年早稻上市通常在7月，晚稻上市通常在11月。

(3) 区域性

因稻谷在生长过程中对环境的温度，光照强度，水分的充足程度以及营养的跟进有着很高的要求，部分区域无法满足稻谷良好生长的环境需求。秦岭、淮河以南地区是我国水稻主产区，占我国水稻种植面积的90%以上。

5、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农业行业高度重视，重视稻谷产业发展，为了促进我国农业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2004年至2015年中共中央连续12年发布“重要一号文件”，该系列文件在国家全年工作中具有纲领性和指导性的地位，是中央全年需要重点解决的问题，也是国家亟需解决的问题，直接反映了国家对这些问题的重视。

(2) 生态农业发展

在我国，生态农业发展源远流长，稻田养鱼、桑基鱼塘等模式已有上千年历史，至今仍兴盛不衰。20世纪80年代初，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了发展生态农业的总体思路。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网站数据统计，经过30多年的发展，全国开展生态农业建设的县已达300多个，其中国家级生态农业试点示范县102个，省级试点示范县200多个，遍布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在稻田养鱼，桑基鱼塘的传统生态农业模式的激发下，中国各地结合地方实际，又发展起来一些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新的生态农业模式，如北方的“四位一体”、南方的“猪-沼-果”都属于新型生态农业。

生态农业经营模式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经营方式，有利于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生态环境优化，必将成为未来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主导。

6、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大米市场的集中度低

目前中国大米行业的发展步伐相对于其他行业来说规模小、组织程度差。大米加工领域主要以小生产、小作坊、小商贩为主，除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外，其余地方性大型品牌企业和领军企业较少。

(2) 品牌经营意识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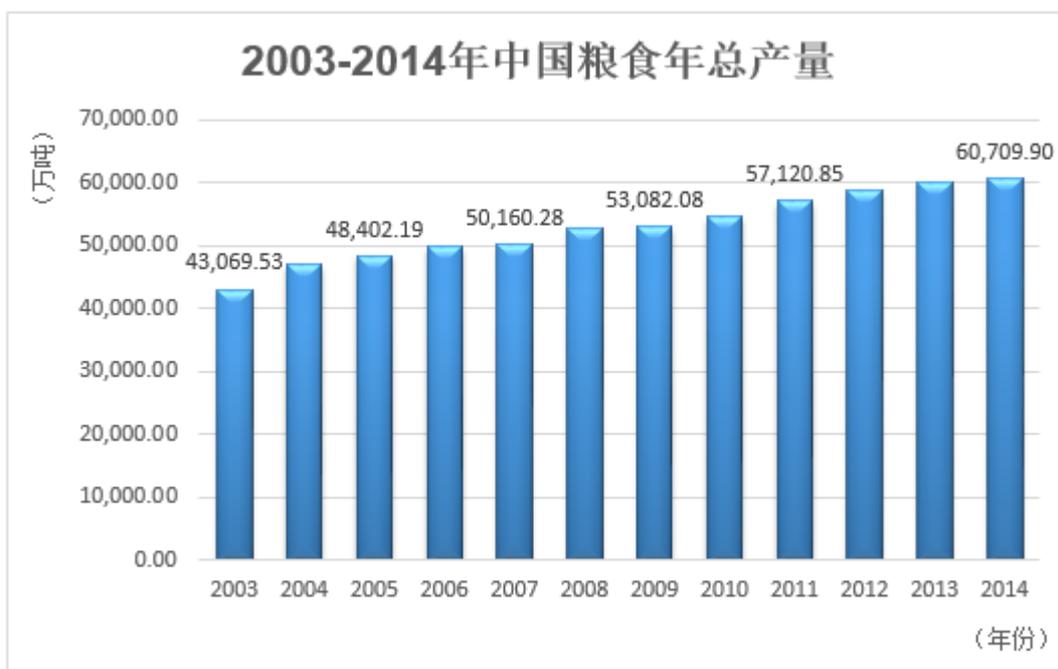
国内各类大米品牌厂商普遍没有品牌经营意识，对于品牌的打造更是缺乏经验。反观以泰国大米为首的国外大米，其以优良的品种和良好的口感，以及品牌的大力推广，已在多数以大米为主食的国家建立了良好的市场规模优势。这对中国的大米行业带来不小的冲击，导致国内的消费者更加青睐泰国大米。

(二) 市场规模

1、全国粮食年产量和面积逐年增加

《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我国粮食再获丰收，实现“十一连增”。全年粮食产量60,709.9万吨，比上年增加516万吨，增产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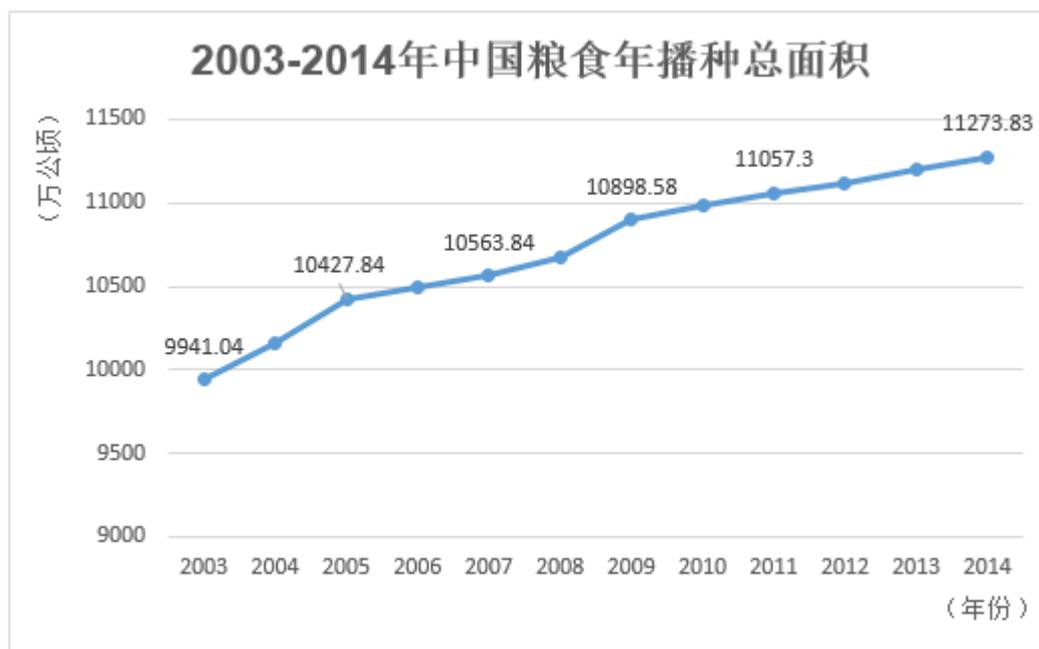
近年中国粮食年总产量（单位：万吨）



图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1,273.83万公顷，比2013年增加78.27万公顷，增长0.7%，其中谷物播种面积9,462.28万公顷，比2013年增加85.41万公顷，增长0.9%。

近年中国粮食年播种总面积（单位：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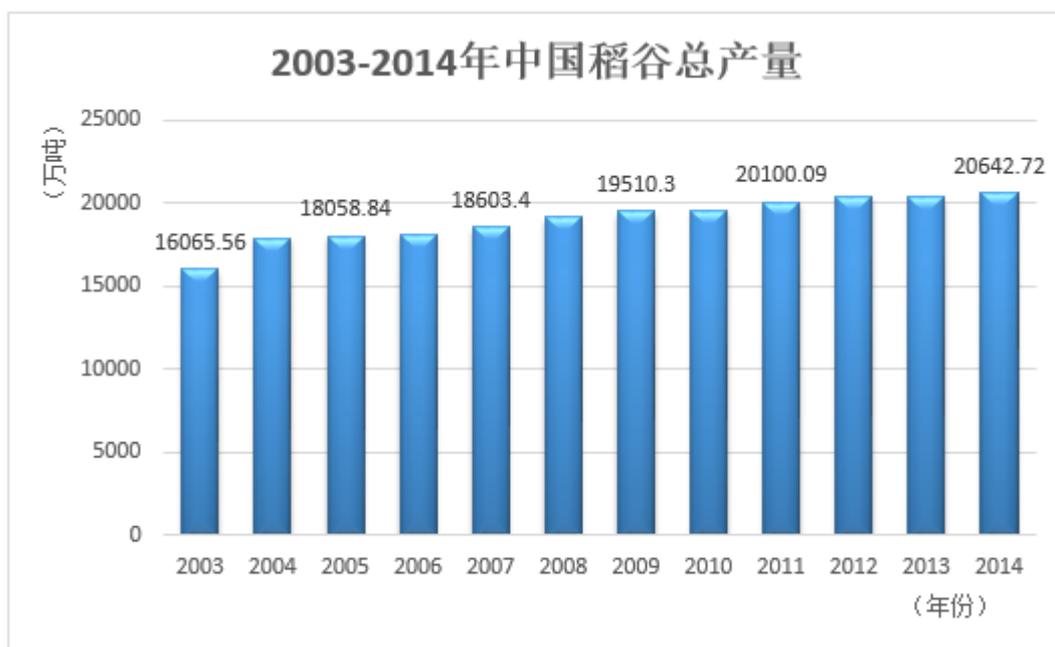


图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全国稻谷播种产量和面积逐年增长

2003年以来，随着前期积压的稻谷库存减少和大米市场价格上升，我国稻谷播种面积和产量开始出现恢复性增长。2014年稻谷总产量20,642.72万吨，比上年度增产351万吨，增幅1.7%，占全国粮食总产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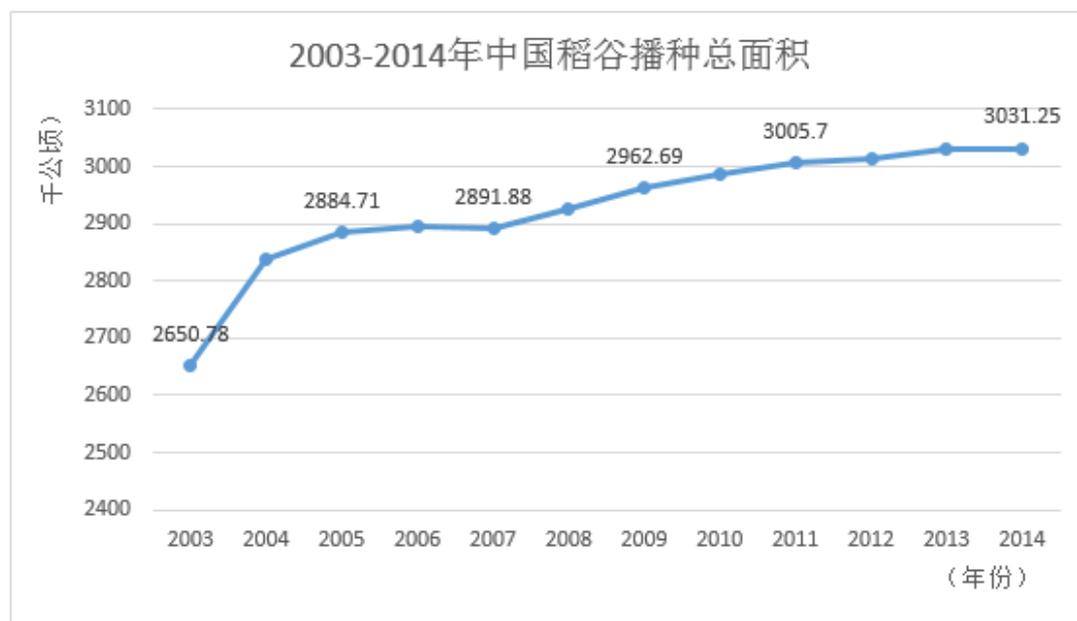
近年我国稻谷年总产量（单位：万吨）



图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2014年度我国稻谷播种面积3,031万公顷，比上年度增加17万公顷，增幅0.58%。

近年我国稻谷播种总面积（单位：万吨）



图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稻谷最低收购价逐年增长

2004年以来，受国家最低收购价提高、物价上涨、人工和耕地费用增加等多种因素推动，我国稻米市场价格不断上升，且涨幅较大。为保护农民利益，防止“谷贱伤农”，2015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供求、比较效益、国际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15年生产的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50公斤135元、138元和155元，比2014略有提升。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自然风险

农业的自然风险主要表现在气象灾害、病害和虫害三个方面。特别是我国地缘辽阔，地理环境和气候千差万别，农业风险更加复杂。中国素有“三岁一饥、六岁一衰、十二岁一荒”之说。我国的自然灾害不仅具有种类多、频率高、强度大，而且还具有时空分布广，地域组合明显，受损面广，损害严重等特征。广东省地处“典型气候脆弱区”，是自然灾害的多发省，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洪水、台风、旱灾、火灾，以及酸雨、滑坡、泥石流、地震、赤潮等自然灾害。其中，台风、暴雨洪涝发生频率高、强度大，居全国之首。频繁而严重的气象灾害给国民经济，特别是谷物种植造成很大的损失。

2、市场风险

农业的市场风险一般是指在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过程中，由于市场供求失衡、农产品价格的波动、经济贸易条件等因素变化、资本市场态势变化等方面的影响，或者由于经营管理不善、信息不对称、市场前景预测偏差等导致农户经济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中，价格波动是影响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这种影响既可能是农业生产所需的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也可能是农产品价格的下跌，还可能是农业所需生产资料价格上涨高于农产品价格上涨。由于农业生产的周期较长导致市场调节的滞后性，农产品的价格易发生较大的变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农产品流通体制的改革以及价格管制的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和频率都在增强，农业的市场风险的影响日趋上升。

3、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产生于科学技术的副作用（如转基因对食品安全的可能损害、农业在杀害虫的同时可能使牲畜因误食而中毒等）、局限性或其不适当的使用而给农业生产和经营带来的各种损失的可能性。我国是一个人口多耕地少的国家，确保农产品总量的有效供给，必须立足于农业的科技进步，新的适用技术的采用和由此带来的技术进步应成为克服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发展的最有效的方式之一。随着大量农业高新技术的采用和推广，农业的技术风险将会迎来一个大幅扩散和高发的态势。

（四）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随着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饮食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大米作为中国人每日必不可少的食物，消费者对大米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在行业中规模较大和较强的竞争力的企业有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

公司先后获得“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清新区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粮食应急储运企业”、“消费者信赖品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农业产业化经营专业大户”等荣誉称号。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现代农业”概念，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把握发展机遇，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大幅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逐年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

（1）科研的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大学院、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的研究团队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积累了大量经验，将技术很好地运用到日常生产的工作中去，不仅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也提高了产能和稻谷的出品质量。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大米产品符合国家食品标准，大米加工工艺及设备也属于国内较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大米产品含较多营养物质，米的出饭率高、米饭油亮溢香、营养丰富。公司大米产品获得清远地区的广泛赞誉，消费者认知度高。公司目前在逐步扩张市场，计划将公司品牌推向全国市场。

（3）品牌优势

公司以过硬的产品品质已在广东省内树立了自身良好的声誉，“穗源”品牌已广为水稻种植企业和下游客户所认同和接受。公司目前是“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其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打下了良好基础和营销口碑。

3、公司竞争劣势

（1）产品附加值低

由于大米是传统行业，公司进入此行业时间不长，还未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大米产品，在与一些入行较长的企业相比缺乏一定竞争力。

（2）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

公司现阶段规模还较小，并且资金储备有限，在面对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表现出了一定的劣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了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

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四)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以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自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以及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

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不存在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2015年7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穗源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穗源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二、本人在持有穗源科技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穗源农业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年利率	说明
江秋平	246,134.12	15,400,758.62	246,134.12	7.32%	计息资金往来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年利率	说明
江秋平	21,379,595.40	41,980,635.53	2,329,759.62	7.94%	计息资金往来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年利率	说明
江秋平	27,393,565.40	8,191,080.77	2,104,581.69	7.16%	计息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江秋平	其他应收款	-	15,154,624.50	35,755,664.63

截至2014年4月30日，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及时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待本次挂牌后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公司股东不得滥用公司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公司董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合同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	---------	---------

江秋平	董事、总经理	16,645,000.00	52.68
单庚明	董事	5,000,000.00	15.82
合计		21,645,000.00	68.50

3、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单庚明兼任佛山市恒兴微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和原因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江秋平。

2015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江秋平、何文伟、潘加丽、陈金桃、单庚明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江秋平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监事为林燕玲。

2015年7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燕玲、陈国辉、黄世光为监事，其中林燕玲为监事会主席，陈国辉为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初，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江秋平。

2015年7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江秋平为总经理，李小红为财务总监，何文伟为董事会秘书。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调动或变动，公司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7,445,550.48	2,688,210.48	5,027,784.63
应收票据	-	-	100,000.00
应收账款	2,380,343.32	2,038,543.46	990,599.31
预付款项	4,314,737.85	2,552,305.97	358,465.97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372,427.10	31,099,288.10	40,378,352.16
存货	6,526,281.43	4,763,839.71	4,857,02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039,340.18	43,142,187.72	51,712,22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730,441.20	15,629,557.70	4,341,393.23
在建工程	2,128,000.00	2,397,945.47	3,471,858.80
无形资产	5,517,964.04	5,545,179.64	5,626,826.46
长期待摊费用	112,510.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10.04	32,017.27	45,25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3,026.02	23,604,700.08	13,485,335.54
资产总计	48,682,366.20	66,746,887.80	65,197,560.7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4,750,000.00	17,200,000.00	1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7,000,000.00
应付账款	260,912.38	283,463.30	526,157.00
预收款项	1,458.00	-	55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735.02	199,546.42	76,967.46
应交税费	315,806.13	244,060.62	137,118.84
应付利息	34,190.56	76,599.26	105,363.5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56,102.09	18,003,669.60	19,700,606.80
长期借款	-	18,300,000.00	37,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308,975.70	322,437.89	357,824.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75.70	18,622,437.89	37,557,824.45
负债合计	17,465,077.79	36,626,107.49	57,258,431.25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078.03	12,078.03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05,210.38	108,702.28	-2,060,87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7,288.41	30,120,780.31	7,939,12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682,366.20	66,746,887.80	65,197,560.7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76,164.27	17,852,079.05	14,840,272.13
减：营业成本	4,686,701.58	12,437,100.97	11,285,02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37.38	128,136.78	123,522.94
销售费用	465,195.37	441,399.52	518,974.56
管理费用	798,150.26	1,911,868.34	1,357,533.14
财务费用	544,804.81	602,100.49	1,154,551.57
资产减值损失	-913,901.05	237,829.88	657,82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86	3,465.75	1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	1,083,045.78	2,097,108.82	-256,984.13
加：营业外收入	13,462.32	131,602.62	118,612.35
减：营业外支出	-	47,060.64	77,763.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096,508.10	2,181,650.80	-216,135.4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096,508.10	2,181,650.80	-216,135.4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6,508.10	2,181,650.80	-216,135.4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1,180.24	16,431,687.52	14,282,03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95,326.90	42,130,759.66	10,930,47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6,507.14	58,562,447.18	25,212,50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2,259.00	14,334,583.21	4,764,90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688.06	4,704,244.59	5,229,86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6.34	139,758.10	86,60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383.99	33,876,467.56	28,595,08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1,367.39	53,055,053.46	38,676,45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5,139.75	5,507,393.72	-13,463,94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3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9.86	3,465.75	17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369.86	5,003,465.75	380,17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7,928.93	11,842,274.64	3,333,38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3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7,928.93	16,842,274.64	3,713,38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559.07	-11,838,808.89	-3,333,2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6,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50,000.00	27,200,000.00	6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0,000.00	47,200,000.00	6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00,000.00	40,200,000.00	43,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1,240.68	2,997,268.98	3,188,30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90.00	366,8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1,240.68	43,208,158.98	46,655,14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1,240.68	3,991,841.02	21,744,85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7,340.00	-2,339,574.15	4,947,70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210.48	5,027,784.63	80,07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5,550.48	2,688,210.48	5,027,784.6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2,078.03	108,702.28	30,120,78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12,078.03	108,702.28	30,120,780.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96,508.10	1,096,50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96,508.10	1,096,50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12,078.03	1,205,210.38	31,217,288.41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060,870.49	7,939,12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060,870.49	7,939,12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12,078.03	2,169,572.77	22,181,65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81,650.80	2,181,650.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2,078.03	-12,078.0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078.03	-12,078.0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12,078.03	108,702.28	30,120,780.31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	-	-	-	-1,844,735.05	1,655,26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	-	-	-	-1,844,735.05	1,655,26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	-	-	-216,135.44	6,283,86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16,135.44	-216,135.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	-	-	-	6,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00,000.00	-	-	-	-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060,870.49	7,939,129.51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情形，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4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4月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83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

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	--------------------------

标准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作为一个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无。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长过程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采用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生物性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2) 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稻谷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种植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割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

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2、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商标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70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

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自产和外购的大米、糠、稻谷等农产品和农副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取得客户签名的发货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9、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

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公司主要销售自产和外购的大米、糠、稻谷等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名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为种植水稻—收割稻谷—加工稻谷—出售完工产品大米，因此公司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水稻种植成本、加工过程人工成本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制造费用。公司成本的归集系按照产品投入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汇总。

由于大米加工设备耗电大，产能高，公司采用按批生产的生产方式，采用品种法归集成本。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 1-2 天，月末不存在半成品。公司将成本分为直接材料与制造费用两类，当月领用的稻谷归集为直接材料，当月加工车间产生的人工、水电费、设备物料等费用归集为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数量，将制造费用分配到不同的产成品。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676,164.27	17,852,079.05	20.29%	14,840,272.1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23,828.78	14,836,862.98	23.19%	12,043,973.44
其他业务收入	252,335.49	3,015,216.07	7.83%	2,796,298.69
营业利润	1,083,045.78	2,097,108.82	916.05%	-256,984.13
利润总额	1,096,508.10	2,181,650.80	1109.39%	-216,135.44
净利润	1,096,508.10	2,181,650.80	1109.39%	-216,135.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40,272.13 元、17,852,079.05 元和 6,676,164.27 元，净利润分别为-216,135.44 元和 2,181,650.80 元和 1,096,508.10 元。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而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2 年开始种植水稻，大米加工设备在 2013 年仍在逐步安装调试，导致公司大米加工产能不足，部分稻谷没有加工成大米即对外销售，导致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完成了加工设备的调试，稻谷得到有效加工，毛利率较高的大米销量得到较大提高，因此净利润大幅上升。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大米	5,746,251.94	89.45%	13,064,228.63	88.05%	8,784,469.55	72.94%
稻谷	-	-	-	-	2,295,554.4	19.06%
玉米	-	-	93,450.00	0.63%	-	-

燕麦	-	-	300,000.00	2.02%	-	-
马铃薯	283,850.30	4.42%	-	-	-	-
糠	245,745.80	3.83%	1,003,866.72	6.77%	749,335.31	6.22%
碎米	147,980.74	2.30%	302,417.63	2.04%	214,614.18	1.78%
饲料谷	-	-	72,900.00	0.49%		
合计	6,423,828.78	100.00%	14,836,862.98	100.00%	12,043,973.44	100.00%

报告期期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米，公司大米销售占公司产品销售的70%以上，销售金额及占比均逐年上升。2013年度，公司的大米生产设备还在逐步安装调试，产能不足，部分稻谷没有加工成大米即对外销售，导致大米销售金额较小，稻谷销售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大米生产设备的调试完成，公司大米加工能力及产品质量均有所加强，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大米销售有所增加，其他农副产品销售有所减少。大米的原材料稻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产品所用原料以晚籼稻谷为主，因此公司在农闲时会种植少量玉米、燕麦、马铃薯等其他农作物以调整土壤环境，并进行销售。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划分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6,423,828.78	100.00%	14,836,862.98	100.00%	12,043,97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均销往广东省为主的华南地区。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模式划分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产	5,722,503.24	89.08%	14,836,862.98	100.00%	12,043,973.44	100.00%
外购	701,325.54	10.92%	-	-	-	-
合计	6,423,828.78	100.00%	14,836,862.98	100.00%	12,043,97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有基地为主，外购为辅”的种植模式，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品由公司水稻种植基地生产。2015年1-4月，随着公司大米加工能力的逐步加强，公司逐渐外购稻谷进行加工销售。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综合毛利率	29.80%	30.33%	2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87%	31.88%	27.18%
其中：大米	32.51%	31.73%	27.82%
其他农副产品	16.95%	32.94%	25.46%
其他业务毛利率	2.46%	22.73%	10.06%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由于 2013 年度公司大米加工设备仍在安装调试，大米加工能力不足，公司销售了金额较大、毛利率较低的稻谷，导致 2013 年度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渐增强，公司中高端产品的销量有所增加，毛利率也有所上升。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1-4 月为传统大米生产淡季，糠等大米生产中的副产品销售大幅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米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产品按照价格可分为低端产品、中端产品和高端产品。煮饭婆、鼎纤米、粤吃粤滋味等品种，产量少，包装精美，价格相对较高。而大众产品主要为穗源 903，产量高，毛利较低。中端产品毛利率在 20%到 33%之间。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售价分类的大米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毛利率
高端产品	1,191,842.45	42.05%	3,348,038.49	44.34%	2,790,650.70	44.42%
中端产品	4,018,617.26	32.10%	7,736,190.14	30.85%	3,252,056.01	26.32%
低端产品	535,792.23	14.42%	1,980,000.00	13.88%	2,741,762.85	12.71%
合计	5,746,251.94	32.51%	13,064,228.63	31.73%	8,784,469.55	27.82%

报告期内，公司中端大米产品占总体大米产品销售比例分别为 37.02%、59.22%和 69.93%，中端大米的销售占比增加导致大米的总体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其他农副产品主要为稻谷、糠等大米加工初产品、副产品和少量玉米、燕麦等其他农作物。2014 年度公司其他农副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3 年公司大米生产设备仍在调试，加工产能不足，公司销售了毛利率较低的未完全加工的稻谷，导致 2013 年其他农副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4 月，公司其他农副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淡季影响，公司大米加工减少，导致大米加工中产生的糠的销售大幅减少。糠为稻谷加工过程中子实所脱落的壳，由于是生产主要产品过程中附带生产出的非主要产品，相比主要产品分配的成本较低，因此毛

利率较高。2015年1-4月糠销售的减少导致公司其他农副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禾草收入及利息收入。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禾草收入从2013年度的336,717.00元增加至685,456.45元,增幅为103.57%。2015年1-4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控股股东归还了向公司的拆解资金,利息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在2015年1-4月亦未进行禾草销售。

(二)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销售费用	465,195.37	25.73%	441,399.52	14.94%	518,974.56	17.12%
管理费用	798,150.26	44.14%	1,911,868.34	64.69%	1,357,533.14	44.79%
财务费用	544,804.81	30.13%	602,100.49	20.37%	1,154,551.57	38.09%
合计	1,808,150.44	100.00%	2,955,368.35	100.00%	3,031,05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2013年度财务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因此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利息支出较多;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进行辅导,导致中介费大幅增加;2015年1-4月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公司在2015年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并增加销售团队人员,广告宣传费、销售员工、业务招待费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费用	比例	管理费用	比例	财务费用	比例
2015年度1-4月	465,195.37	6.97%	798,150.26	11.96%	544,804.81	8.16%
2014年度	441,399.52	2.47%	1,911,868.34	10.71%	602,100.49	3.37%
2013年度	518,974.56	3.50%	1,357,533.14	9.15%	1,154,551.57	7.78%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2.47%和6.97%,2014年度占比较低。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77,439.09	130,965.82	111,722.74
检验费	4,800.00	21,462.00	13,226.00
广告宣传费	245,358.56	205,505.00	302,466.00
工资	68,324.72	3,350.00	6,675.00
运输费	30,960.00	78,116.70	74,284.82
业务招待费	32,993.00	-	-
差旅费	844.00	-	-
福利费	1,676.00	-	-
其他	2,800.00	2,000.00	10,600.00
合计	465,195.37	441,399.52	518,974.5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费、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等。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将主要精力集中在技术的研发及厂房的升级改造，因此对外宣传广告费用有所减少。2015年1-4月，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公司在2015年加大对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并增加销售团队人员，广告宣传费、销售员工、业务招待费均有所上升，导致销售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5%、10.71%和11.96%，占比逐年上升。

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酬	308,373.76	681,284.42	528,562.35
折旧费	68,828.94	91,195.37	78,029.86
交通差旅费	79,064.91	144,218.70	252,288.92
业务招待费	17,426.00	27,527.90	19,982.00
办公费	110,539.94	99,193.20	77,754.52
摊销费	27,137.33	50,727.17	50,727.17
税费	62,378.36	118,391.24	100,223.98
中介费	124,359.77	439,355.09	-
装修维修费	-	82,570.15	115,263.00
其他	41.25	177,405.10	134,701.34
合计	798,150.26	1,911,868.34	1,357,533.1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办公费、中介费等。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

用有所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人员有所增加，导致工资薪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进行辅导，导致中介费大幅增加。2015年1-4月，受淡季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而折旧、办公费等固定支出较高，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2014年度略有上升。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8%、3.37%和8.16%，2014年度占比较低。

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3,623.35	6,373.44	11,459.84
利息支出	542,697.86	638,745.12	1,141,679.29
利息收入	-1,516.40	-53,908.07	-10,425.56
其他	-	10,890.00	11,838.00
合计	544,804.81	602,100.49	1,154,551.5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2014年度，公司偿还债务40,200,000.00元，因此利息支出大幅减少。2015年1-4月，受淡季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而公司2015年1-4月银行借款大部分在2015年4月归还，因此2015年1-4月公司利息支出没有大幅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损失	-	41,520.75	14,626.00
滞纳金	-	3,939.89	387.66
捐赠	-	1,000.00	11,000.00
违约金	-	-	50,000.00
其他	-	600.00	1,650.00
合计	-	47,060.64	77,663.66

公司2013年度滞纳金387.66元为公司车辆没有在规定年份购买年票所产生的路费滞纳金，2014年度滞纳金3,939.89元为补缴2013年度房产税而产生的滞纳金

金。以上滞纳金产生是公司财务人员对接款流程不熟悉导致，因数额较小，且公司已经实际缴纳，并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公司出具了《关于税收滞纳金、路费滞纳金等情况说明及承诺》，承诺做好报税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纳税。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捐赠支出为对清远市周田小学和禾云小学的捐赠。公司2013年度违约金为提前归还清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禾云信用社借款产生的违约金。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赔偿收入	-	82,746.00	1,727.00
政府补贴收入	13,462.19	48,139.36	115,000.35
废品收入	-	367.00	1,885.00
其他	0.13	350.26	-
合计	13,462.32	131,602.62	118,612.35

公司2013年度保险赔偿收入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支付的公司车辆车险赔偿，2014年度保险赔偿收入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支付的公司车辆车险赔偿，及农作物水灾保险赔偿。

6、所得税费用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的谷物种植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13,901.05	237,829.88	657,825.64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69.86	3,465.75	179.51

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为偶发性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定，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62.19	48,139.36	115,00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3	36,402.62	-74,051.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462.32	84,541.98	40,848.6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462.32	84,541.98	40,848.69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补助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补助文件	与资产/收益相关
种粮补贴	-	12,752.80	10,852.80	广东省财政厅、农业厅粤财工【2013】49号-	与收益相关
农机补贴	13,462.19	35,386.56	4,147.55	广东省财政厅、农业厅粤农【2013】77号-	与资产相关
优质高产水稻新品种华两优689产业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	-	100,000.00	清远市清新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清新科技【2013】1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62.19	48,139.36	115,000.35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90%、3.88%和1.23%。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大米加工设备仍在调试，大米加工产能不足，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广东省清新县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清新国税减【2012】105号），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征、免、减税（费）的期限为2012年5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

2)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的谷物种植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7,445,550.48	15.29	2,688,210.48	4.03	5,027,784.63	7.71
应收票据	-	-	-	-	100,000.00	0.15
应收账款	2,380,343.32	4.89	2,038,543.46	3.05	990,599.31	1.52
预付款项	4,314,737.85	8.86	2,552,305.97	3.82	358,465.97	0.55
其他应收款	1,372,427.10	2.82	31,099,288.10	46.59	40,378,352.16	61.93
存货	6,526,281.43	13.41	4,763,839.71	7.14	4,857,023.15	7.45

流动资产合计	22,039,340.18	45.27	43,142,187.72	64.64	51,712,225.22	79.32
固定资产	18,730,441.20	38.47	15,629,557.70	23.42	4,341,393.23	6.66
在建工程	2,128,000.00	4.37	2,397,945.47	3.59	3,471,858.80	5.33
无形资产	5,517,964.04	11.33	5,545,179.64	8.31	5,626,826.46	8.63
长期待摊费用	112,510.74	0.23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110.04	0.32	32,017.27	0.05	45,257.05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43,026.02	54.73	23,604,700.08	35.36	13,485,335.54	20.68
资产总计	48,682,366.20	100.00	66,746,887.80	100.00	65,197,560.76	100.00

截至2015年4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5.27%，主要系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等。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027,784.63元、2,688,210.48元和7,445,550.48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71%、4.03%和15.29%。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多，公司有必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与业务发展相匹配。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对控股股东江秋平的拆借资金15,400,758.62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5,357.93	19,026.02	1,447.83
银行存款	7,430,192.55	2,669,184.46	5,026,336.80
合计	7,445,550.48	2,688,210.48	5,027,784.63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5.04.30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3,974.49	100	83,631.17	3.39	2,380,343.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5.0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2,463,974.49	100	83,631.17	3.39	2,380,343.32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5,260.41	100.00	76,716.95	3.63	2,038,543.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115,260.41	100.00	76,716.95	3.63	2,038,543.46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236.40	100.00	30,637.09	7.04	990,59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21,236.40	100.00	30,637.09	7.04	990,59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90,599.31元、2,038,543.46元以及2,380,343.32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52%、3.05%和4.89%，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逐年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2015年1-4月，公司开始外购稻谷进行加工，产能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客户采购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收入增加，2015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	-------	-------	----	-------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英粮油店	557,013.00	22.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新业电器有限公司	138,741.90	5.63	1至2年	非关联方
	74,875.20	3.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清城区小市福鸣商行	163,888.56	6.6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中大粮油店	147,695.06	5.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清城区英东粮油食品商行	147,695.06	5.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229,763.63	49.9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清新县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1,082,761.51	51.1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新业电器有限公司	178,234.10	8.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建英粮油食品商行	125,239.25	5.9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志大粮油贸易商行	118,915.03	5.6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泓峰膳食管理有限公司	86,442.03	4.0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591,591.92	75.2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罗冲	866,303.5	84.8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清远市新业电器有限公司	154,932.9	15.1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021,23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25,232.59	94.00	69,756.98	2,255,475.61
1至2年	138,741.90	6.00	13,874.19	124,867.71
合计	2,463,974.49	100.00	83,631.17	2,380,343.32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25,844.13	91.05	57,775.32	1,868,068.81

1至2年	189,416.28	8.95	18,941.63	170,474.65
合计	2,115,260.41	100.00	76,716.95	2,038,543.46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021,236.40	100.00	30,637.09	990,599.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1.05%和94.00%、100.00%

（三）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58,465.97元、2,552,305.97元和4,314,737.85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0.55%、3.82%和8.86%，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稻谷款、化肥款等。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稻谷种植及加工产能均有所上升，因此公司增加了对清新县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的化肥采购，以增加自有基地的产能。同时，因为公司大米加工设备产能提高，公司水稻生产基地产出的稻谷未能满足大米加工设备产能需求，公司向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稻谷以进行加工，形成对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的预付款。2015年4月30日，公司改变用工方式，通过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水稻的种植，预付了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款，导致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进一步增加。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给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的稻谷款对应的稻谷已在2015年6月前入库。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314,737.85	100.00		4,314,737.8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	------	---------	---------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52,305.97	100.00	-	2,552,305.9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8,465.97	100.00	-	358,46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1,268,090.78	29.3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稻谷款
清新县三坑镇利鑫隆种植专业合作社	900,000.00	20.8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种植款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金年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660,000.00	15.3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种植款
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323,633.92	7.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化肥款
佛山市南海盐步六通机械厂	83,220.00	1.9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机器款
合计	3,234,944.70	74.9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1,329,752.38	52.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稻谷款
清新县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1,125,496.92	44.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化肥款
清新县供电局太和供电所	46,442.67	1.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电费款
清远华韵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0.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15,614.00	0.6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谷种款
合计	2,537,305.97	99.4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东莞市富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2,677.00	62.1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化肥款
清新县供电局太和供电所	59,322.13	16.5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电费款

张家口旭德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800.00	11.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机器款
漳州科龙伟特电子有限公司	30,500.00	8.5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机器款
清新县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	3,666.92	1.0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化肥款
合计	355,966.05	9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5.0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2,537.24	100.00	110.14	3.00	1,372,42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72,537.24	100.0	110.14	3.00	1,372,427.10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20,213.51	100.00	920,925.41	3.00	31,099,288.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020,213.51	100.00	920,925.41	3.00	31,099,288.10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3.12.31				账面价值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86,135.22	100.00	1,207,783.06	3.00	40,378,352.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41,586,135.22	100.00	1,207,783.06	3.00	40,378,35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0,378,352.16元、31,099,288.10元和1,372,427.1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1.93%、46.59%和4.4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和水田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荷木迁村民小组	202,056.00	14.72%	3至4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狮子围村民小组	176,748.00	12.88%	3至4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仙一村民小组	166,308.00	12.12%	3至4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石田围村民小组	165,653.00	12.07%	3至4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毛仕居村民小组	163,770.00	11.93%	3至4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合计	874,535.00	63.7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秋平	15,154,624.50	47.33%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11,677,147.40	36.4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莫镜华	3,000,000.00	9.3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荷木迁村民小组	202,056.00	0.63%	2至3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禾云镇西社村委会狮子围村民小组	176,748.00	0.55%	2至3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合计	30,210,575.90	94.3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秋平	35,755,664.63	85.98%	1年以内	关联方	资金拆借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资金拆借
荷木迁村民小组	202,056.00	0.49%	1至2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狮子湖村民小组	176,748.00	0.43%	1至2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仙一村村民小组	166,308.00	0.40%	1至2年	非关联方	水田押金
合计	40,800,776.63	98.1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大额资金拆借给其他企业的情况，其中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拆借金额(元)	拆借时间	归还时间	与公司关系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11,700,000.00	2014年11月	2015年1月	非关联方
莫镜华	3,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非关联方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年11月	2014年1月	非关联方

公司与上述企业在业务上没有任何合作，也没有关联关系，上述企业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的好朋友，资金拆借的原因是资金周转的临时相互支持，约定不支付利息及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因控股股东江秋平紧张，存在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方交易”。上述行为发生时间较短，且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制度相对不太完善，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

1) 个别认定法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水田押金	1,368,866.00	-	-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于其账面价值
小计	1,368,866.00	-	-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水田押金	1,322,700.00	-	-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于其账面价值
小计	1,322,700.00	-	-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水田押金	1,326,699.89	-	-	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等于其账面价值
小计	1,326,699.89	-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6,166.00	3.37%	110.14	46,055.86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1,322,700.00	96.63%	-	1,322,700.00
合计	1,368,866.00	100.00	110.14	1,372,316.9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0,697,513.51	95.87	920,925.41	29,776,588.10
1至2年	-	-	-	-
2至3年	1,322,700.00	4.13	-	1,322,700.00
合计	32,020,213.51	100.00	920,925.41	31,099,288.10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0,259,435.33	96.81%	1,207,783.06	39,051,652.27
1至2年	1,326,699.89	3.19%	-	1,326,699.89
合计	41,586,135.22	100.00%	1,207,783.06	40,378,352.16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水田押金	1,368,866.00	1,322,700.00	1,326,699.89
往来款	-	29,775,868.74	39,051,652.27
代扣个人社保	3,561.10	719.36	-
合计	1,372,427.10	31,099,288.10	40,378,352.16

(五)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农产品与消耗性生物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857,023.15元、4,763,839.71元和6,526,281.43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5%、7.14%和13.41%。公司存货金额与占比总体较为稳定，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在2015年3月初开始第一季水稻的种植，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2015年04月30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7,710.96	-	247,710.96	3.80%
库存商品	1,559,682.49	-	1,559,682.49	23.90%
农产品	1,059,131.74	-	1,059,131.74	16.23%
包装物	341,524.93	-	341,524.93	5.2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18,231.31	-	3,318,231.31	50.84%
合计	6,526,281.43	-	6,526,281.4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农产品	4,337,319.20	-	4,337,319.20	91.05%
包装物	325,917.10	-	325,917.10	6.8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00,603.41	-	100,603.41	2.11%
合计	4,763,839.71	-	4,763,839.7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84,046.49	-	484,046.49	9.97%
库存商品	-	-	-	-
农产品	4,369,137.70	-	4,369,137.70	89.96%
包装物	3,838.96	-	3,838.96	0.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合计	4,857,023.15	-	4,857,023.1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农产品与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农产品主要为稻谷，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水稻。从存货的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农产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9.96%、91.05%和16.23%，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0%、2.11%和50.84%。作为原粮的稻谷占了存货的大部分，主要原因是：1) 稻谷的保质期为3年，大米的保质期为1年，稻谷比大米更容易储存；2) 公司采用全自动生产线，从稻谷加工成大米大约需要时间较短，为了保证大米的新鲜度、口感、营养等，公司通常是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在加工入库后按照约定时间送货给客户，因此公司存货中稻谷的占比较高，而成品大米的占比较低。2015年4月末农产品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1) 公司大米品牌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客户订单有所增加，公司根据订单要求将稻谷加工成大米，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农产品减少；2) 公司种植双季水稻，第一季水稻从3月中旬开始育苗，7月初成熟收割，第二季水稻从8月中旬开始育苗，11月初成熟收割，因此2015年4月30日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较大，导致稻谷占比下降。通常情况下水稻在年末已经收割完毕，公司2014年12月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燕麦、玉米等少量为调整土壤环境而种植的农作物。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4,341,393.23元、15,629,557.70元和18,730,441.2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66%、23.42%和38.47%。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一方面由于公司新增了办公楼及宿舍，另一方面公司对大米加工生产线进行了扩建，机器设备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75,564.28	3,538,958.69		-	20,514,522.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43,797.65	3,025,053.47		-	13,968,851.12
机器设备	4,476,525.18	183,931.62		-	4,660,456.80
运输工具	932,658.00	-		-	932,658.00
办公设备	254,979.00	329,973.60		-	584,952.60
其他设备	367,604.45	-		-	367,604.4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6,006.58	-	438,075.19	-	1,784,08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550.84	-	185,250.97	-	404,801.81
机器设备	546,103.08	-	144,668.88	-	690,771.96
运输工具	390,735.19	-	59,068.34	-	449,803.53
办公设备	50,841.75	-	25,805.39	-	76,647.14
其他设备	138,775.72	-	23,281.61	-	162,057.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5,629,557.70				18,730,44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24,246.81				13,564,049.31
机器设备	3,930,422.10				3,969,684.84
运输工具	541,922.81				482,854.47
办公设备	204,137.25				508,305.46
其他设备	228,828.73				205,54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629,557.70				18,730,441.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24,246.81				13,564,049.31
机器设备	3,930,422.10				3,969,684.84
运输工具	541,922.81				482,854.47
办公设备	204,137.25				508,305.46
其他设备	228,828.73				205,547.1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7,027.50	12,028,536.78	-	16,975,564.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3,287.50	8,810,510.15	-	10,943,797.65

机器设备	1,459,170.00		3,017,355.18	-	4,476,525.18
运输工具	932,658.00		-	-	932,658.00
办公设备	107,299.00		147,680.00	-	254,979.00
其他设备	314,613.00		52,991.45	-	367,604.4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5,634.27	-	740,372.31	-	1,346,006.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8,219.68	-	101,331.16	-	219,550.84
机器设备	172,432.05	-	373,671.03	-	546,103.08
运输工具	213,530.17	-	177,205.02	-	390,735.19
办公设备	24,970.21	-	25,871.54	-	50,841.75
其他设备	76,482.16	-	62,293.56	-	138,775.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41,393.23				15,629,557.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5,067.82				10,724,246.81
机器设备	1,286,737.95				3,930,422.10
运输工具	719,127.83				541,922.81
办公设备	82,328.79				204,137.25
其他设备	238,130.84				228,828.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41,393.23				15,629,557.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5,067.82				10,724,246.81
机器设备	1,286,737.95				3,930,422.10
运输工具	719,127.83				541,922.81
办公设备	82,328.79				204,137.25
其他设备	238,130.84				228,828.7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99,233.50	1,038,750.00	290,956.00	4,947,02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3,287.50	-	-	2,133,287.50
机器设备	1,249,970.00	209,200.00	-	1,459,170.00
运输工具	450,516.00	482,142.00	-	932,658.00
办公设备	61,997.00	45,302.00	-	107,299.00
其他设备	303,463.00	302,106.00	290,956.00	314,613.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352.78	-	487,315.49	23,034.00	605,634.2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88.51	-	101,331.17	-	118,219.68
机器设备	43,108.25	-	129,323.80	-	172,432.05
运输工具	56,582.76	-	156,947.41	-	213,530.17
办公设备	7,460.34	-	17,509.87	-	24,970.21
其他设备	17,312.92	-	82,203.24	23,034.00	76,482.1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57,880.72				4,341,393.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6,398.99				2,015,067.82
机器设备	1,206,861.75				1,286,737.95
运输工具	393,933.24				719,127.83
办公设备	54,536.66				82,328.79
其他设备	286,150.08				238,130.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办公设备	-				-
其他设备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57,880.72				4,341,393.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16,398.99				2,015,067.82
机器设备	1,206,861.75				1,286,737.95
运输工具	393,933.24				719,127.83
办公设备	54,536.66				82,328.79
其他设备	286,150.08				238,130.84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471,858.80元、2,397,945.47元和2,128,000.00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33%、3.59%和4.37%。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大棚建设工程及建筑物改扩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5年4月末：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棚建设工程	2,128,000.00	-	2,128,000.00
花生油生产线工程	478,607.67	478,607.67	-

合计	2,606,607.67	478,607.67	2,128,000.00
----	--------------	------------	--------------

2014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物改扩建工程	2,227,945.47	-	2,227,945.47
稻谷清理设备安装工程	20,000.00	-	20,000.00
花生油生产线工程	478,607.67	478,607.67	-
外墙装修	150,000.00	-	150,000.00
合计	2,876,553.14	478,607.67	2,397,945.47

2013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米生产线改造工程	2,897,025.64	-	2,897,025.64
花生油生产线工程	474,833.16	-	474,833.16
建筑物改扩建工程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3,471,858.80	-	3,471,858.8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
大棚建设工程	-	2,128,000.00	-	-	2,128,000.00	10.00
建筑物改扩建工程	2,227,945.47	-	2,227,945.47	-	-	100.00
外墙装修	15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	-	100.00
稻谷清理设备安装工程	20,000.00	-	20,000.00	-	-	100.00
办公楼装修工程	-	497,108.00	497,108.00	-	-	100.00
花生油生产线工程	478,607.67	-	-	-	478,607.67	98.68
合计	2,876,553.14	2,775,108.00	3,045,053.47	-	2,606,607.67	

2014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
大米生产线	2,897,025.64	67,147.24	2,964,172.88	-	-	100.00

改造工程						
花生油生产线工程	474,833.16	3,774.51	-	-	478,607.67	98.68
建筑物改扩建工程	100,000.00	10,938,455.62	8,810,510.15	-	2,227,945.47	79.82
外墙装修	-	150,000.00	-	-	150,000.00	50.00
稻谷清理设备安装工程	-	20,000.00	-	-	20,000.00	50.00
合计	3,471,858.80	11,179,377.37	11,774,683.03	-	2,876,553.14	

2013年度：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
大米生产线改造工程	402,417.00	2,494,608.64	-	-	2,897,025.64	97.73
花生油生产线工程	-	474,833.16	-	-	474,833.16	99.21
建筑物改扩建工程	-	100,000.00	-	-	100,000.00	0.91
合计	402,417.00	3,069,441.80	-	-	3,471,858.80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5,626,826.46元、5,545,179.64元和5,517,964.0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3%、8.31%和11.33%。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728,884.9	210,920.94	5,517,964.04	70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均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账面净值明细与账面价值相同，未单独列示）：

2015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一、账面原值	5,728,884.98	-	-	5,728,884.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28,884.98	-	-	5,728,884.98
二、累计摊销	183,705.34	27,215.60	-	210,920.9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3,705.34	27,215.60	-	210,920.94
三、账面价值	5,545,179.64	-	-	5,517,964.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45,179.64	-	-	5,517,964.04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	5,728,884.98	-	-	5,728,884.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28,884.98	-	-	5,728,884.98
二、累计摊销	102,058.52	81,646.82	-	183,705.3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058.52	81,646.82	-	183,705.34
三、账面价值	5,626,826.46	-	-	5,545,179.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26,826.46	-	-	5,545,179.64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5,728,884.98	-	-	5,728,884.9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28,884.98	-	-	5,728,884.98
二、累计摊销	20,411.70	81,646.82	-	102,05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411.70	81,646.82	-	102,058.52
三、账面价值	5,708,473.28	-	-	5,626,826.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5,708,473.28	-	-	5,626,826.46

(九)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个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0元、0元和112,510.7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和0.23%。公司2015年4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待摊销的公司工厂园林绿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04.30
园林绿化	-	122,739.00	10,228.26	112,510.74
合计	-	122,739.00	10,228.26	112,510.74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45,257.05元、32,017.27元和

154,110.04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5%和0.32%，金额与占比均较小，为公司未抵扣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未抵扣进项税	154,110.04	32,017.27	45,257.05
合计	154,110.04	32,017.27	45,257.05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4,750,000.00	27.20	17,200,000.00	46.96	11,300,000.00	19.74
应付票据	-	-	-	-	7,000,000.00	12.23
应付账款	260,912.38	1.49	283,463.30	0.77	526,157.00	0.92
预收款项	1,458.00	0.01	-	-	555,000.00	0.97
应付职工薪酬	93,735.02	0.54	199,546.42	0.54	76,967.46	0.13
应交税费	315,806.13	1.81	244,060.62	0.67	137,118.84	0.24
应付利息	34,190.56	0.20	76,599.26	0.21	105,363.50	0.18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0,000.00	66.99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56,102.09	98.23	18,003,669.60	49.16	19,700,606.80	3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18,300,000.00	49.96	37,200,000.00	64.97
递延收益	308,975.70	1.77	322,437.89	0.88	357,824.45	0.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975.70	1.77	18,622,437.89	50.84	37,557,824.45	65.59
负债合计	17,465,077.79	100.00	36,626,107.49	100.00	57,258,431.2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长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等。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11,300,000.00元、17,200,000.00元和4,750,00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74%、46.96%和27.20%。公司短期借

款均为通过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不存在逾期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4,750,000.00	17,200,000.00	11,300,000.00
合计	4,750,000.00	17,200,000.00	11,300,000.00

2015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的两笔短期借款，其中一笔借款合同编号为10020159911737780，已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利率为8.00%。另一笔借款合同编号为10020149906541696，已借款金额为175万元，利率为7.28%。抵押物为公司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为清新国用（2012）第00705502号）及公司4个房屋建筑物（房地产权分别为粤房地权清新证字第0100013365、0100013366、0100013364、0100013367号）。

（二）应付票据

2013年12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7,000,000.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23%，主要为对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和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签订编号为20180215-2014（承兑协议）00007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负责承兑的票据号码为22390898号的银行承兑汇票4,500,000.00元开给清远市金伯利肥业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由江秋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31500-9-3号。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HT201003214314296号的银行承兑协议，由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兑的票据号码为24190415号、24190416号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2,500,000.00元开给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由江秋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131500-9-1号、131500-9-2号。

上述承兑汇票相关采购合同并未执行，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截至2014年12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承兑汇票全部解付。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未发生新的承兑汇票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后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了新的《公司章程》，完善了三会一层决策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的建立能够有效避免以上违规票据业务的发生。同时公司三会一层及财务部门强化了《票据法》的学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出具承诺，未来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业务的发生。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银行贷款要求，实现公司正常融资需求，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在承兑汇票开具前已按照承兑协议向出票行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银行不会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损失。截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该等承兑汇票公司已全部解付，未对银行和任何第三方造成影响。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之一，所以公司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今后亦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任何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江秋平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

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有关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26,157.00元、283,463.30元和260,912.38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2%、0.77%和1.49%。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谷种与化肥，除与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的结算外，清远市当地供应商一般要求公司先预付稻谷、谷种等采购款才会发货，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60,912.38	100.00	283,463.30	100.00	526,15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88,938.00	34.0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清远市华韵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82,268.00	31.5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张庆邦	47,629.78	18.2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骆艺	19,000.00	7.28%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张建国	13,186.60	5.0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5,390.00	2.07%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合计	256,412.38	98.2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清新区山塘镇江湾村委会	137,463.96	48.49%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清新区禾云镇建中村委会	52,456.54	18.5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新伟迪安防设备经营部	50,000.00	17.64%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广东华农大种业有限公司	21,450.00	7.57%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清远市扬帆广告策划传播有限公司	12,800.00	4.52%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合计	274,170.50	96.73%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佛山市南海盐步六通机械厂	283,220.00	53.8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广东弘科农业机械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28.5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冯国云	47,099.00	8.9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徐惠萍	24,530.00	4.6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陈路星	21,308.00	4.05%		
合计	526,15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未有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555,000.00元、0元和1,458.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7%、0%和0.01%，金额与占比均较小，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58.00	100.00	-	-	555,0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清远市清新区禾云中学	1,458.00	1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458.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清远市昌盛行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	99.1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5,000.00	0.9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555,000.00	100.00%	-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6,967.46元、199,546.42元和93,735.02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3%、0.54%和0.54%，余额及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短期薪酬	199,546.42	2,023,766.65	2,129,578.05	93,735.02
离职后福利	-	18,976.12	18,976.12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199,546.42	2,042,742.77	2,148,554.17	93,735.0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9,546.42	1,948,547.86	2,054,359.26	93,735.02
职工福利费	-	72,248.19	72,248.19	-
社会保险费	-	2,970.60	2,970.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97.20	1,197.20	-
工伤保险费	-	1,773.40	1,773.40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9,546.42	2,023,766.65	2,129,578.05	93,735.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583.87	17,583.87	-
失业保险费	-	1,392.25	1,392.25	-
合计	-	18,976.12	18,976.12	-

2014年度：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76,967.46	4,787,450.26	4,664,871.30	199,546.42
离职后福利	-	39,545.15	39,545.15	-
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	-	-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76,967.46	4,826,995.41	4,704,416.45	199,546.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967.46	4,731,288.02	4,608,709.06	199,546.42
职工福利费	-	43,122.91	43,122.91	-
社会保险费	-	7,031.33	7,031.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833.74	2,833.74	-
工伤保险费	-	4,197.59	4,197.59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008.00	6,008.00	-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6,967.46	4,787,450.26	4,664,871.30	199,546.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249.72	36,249.72	-
失业保险费	-	3,295.43	3,295.43	-
合计	-	39,545.15	39,545.15	-

2013年度：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39,327.74	5,247,826.53	5,210,186.81	76,967.46
离职后福利	-	27,111.83	27,111.83	-
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受益计划	-	-	-	-
短期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期福利	-	-	-	-
合计	39,327.74	5,274,938.36	5,237,298.64	76,967.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27.74	5,159,420.22	5,121,780.50	76,967.46
职工福利费	-	83,585.69	83,585.69	-
社会保险费	-	4,820.62	4,820.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42.80	1,942.80	-

工伤保险费	-	2,877.82	2,877.82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9,327.74	5,247,826.53	5,210,186.81	76,967.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852.51	24,852.51	-
失业保险费	-	2,259.32	2,259.32	-
合计	-	27,111.83	27,111.83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金额。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7,118.84 元、244,060.62 元和 315,806.13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4%、0.67%和 1.81%，余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234,023.77	221,717.06	105,229.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7.97	171.8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01.19	11,085.85	5,261.45
房产税	43,992.78	-	21,366.86
土地使用税	14,349.24	-	-
教育费附加	7,030.71	6,661.51	3,166.87
地方教育附加	4,670.47	4,424.34	2,094.58
合计	315,806.13	244,060.62	137,118.84

(七)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05,363.50 元、76,599.26 元和 34,190.56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21%和 0.20%，余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985.00	40,496.04	80,503.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05.56	36,103.22	24,860.00

合计	34,190.56	76,599.26	105,363.50
----	-----------	-----------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1,700,000.00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21% 和 66.99%。2015 年 4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向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来峡支行贷款，约定还款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700,000.00	-	-
合计	11,700,000.00	-	-

2015 年 4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为产权证为清新国用（2012）第 00705502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公司 4 处房屋建筑物（房地产权分别为粤房地权清新证字第 0100013365、0100013366、0100013364、0100013367 号）。

(九)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200,000.00 元、18,300,000.00 元和 0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97%、49.96% 和 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负债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	18,300,000.00	37,200,000.00
合计	-	18,300,000.00	37,200,000.00

(十)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7,824.45 元、322,437.89 元和 308,975.70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2%、0.88% 和 1.77%，余额与占比均较小，为 2013 年政府对公司购买插秧机、烘干机等农业机械的补助，在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进行递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2015 年 1-4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4.30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322,437.89	-	13,462.19	308,975.70	农业机械购买补贴
------	------------	---	-----------	------------	----------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7,824.45	-	35,386.56	322,437.89	农业机械购买补贴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357,824.45	-	357,824.45	农业机械购买补贴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2,078.03	12,078.03	-
未分配利润	1,205,210.38	108,702.28	-2,060,87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7,288.41	30,120,780.31	7,939,129.51

（一）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2,078.03	12,078.03	-

（二）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05,210.38 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

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九、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9.80%	30.33%	23.96%
2	销售净利率	16.42%	12.22%	-1.46%
3	净资产收益率	3.58%	17.65%	-4.5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3%	16.96%	-5.3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6	-0.0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16	-0.03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35.88%	54.87%	87.82%
2	流动比率（倍）	1.28	2.40	2.62
3	速动比率（倍）	0.90	2.13	2.38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2	11.79	19.73
2	存货周转率	0.83	2.59	2.08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6.51	550.74	-1,346.39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94	0.18	-1.3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96%、30.33% 和 29.80%，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大米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2%、31.73% 和 32.51%，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渐提升，公司毛利率在 20% 到 33% 之间的中端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201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1-4 月为传统大米生产淡季，大米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低，而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没有减少，同时公司收回对控股股东江秋平的拆借资金，利息收入大幅减少，导致总体毛利率略有下滑。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6%、12.22% 和 16.42%，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2013 年度，公司大米生产设备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大米加工能力不足，因此销售了较多毛利率较低的未完全加工的稻米，造成 2013 年度亏损，销售净利率为负值。2014 年度，随着公司大米生产设备的调试完成，公司大米加工能力大幅加强，销售净利率也大幅上升。2015 年度 1-4 月，公司收回对控股股东江秋平的拆借资金，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913,901.05 元，销售净利率进一步上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1%、17.65% 和 3.5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3 元、0.16 元和 0.04 元。2014 年度，随着公司大米生产设备的调试完成，公司大米加工能力大幅加强，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上升。2015 年 1-4 月，一方面受淡季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低，导致净利润较低；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净资产及股本均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滑。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36%、16.96% 和 3.53%。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90%、3.88% 和 1.23%。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大米加工设备仍在安装调试，大米

加工产能不足，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82%、54.87%和35.88%，流动比率分别为2.62、2.40和1.28，速动比率分别2.38、2.13和0.90。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一方面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另一方面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公司银行借款规模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随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逐步完善，公司逐步收回对控股股东江秋平拆借的资金，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下降，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上升，且公司在银行系统与供应系统资信高，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能持续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发生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73、11.79和3.02。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客户有所增加，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因为计算时营业收入采用的是1-4月份的数据，与全年数据相比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8、2.59和0.83。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主要为稻谷，由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稻谷均为自有基地生产，所以存货余额变化不大，而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2014年度营业成本有所增加，导致2014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因为计算时营业成本采用的是1-4月份的数据，与全年数据相比规模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为理想。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63,947.66元、5,507,393.72元和28,065,139.75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5元、0.18元和0.94元。2013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江秋平拆出资金

27,393,565.40 元，收回拆出资金 8,191,080.77 元；2014 年度，公司对控股股东江秋平拆出资金 21,379,595.40 元，收回拆出资金 41,980,635.53 元；2015 年 1-4 月，公司对控股股东江秋平拆出资金 246,134.12 元，收回拆出资金 15,400,758.62 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江秋平的资金拆借是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的主要原因。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制度相对不太完善。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6,508.10	2,181,650.80	-216,135.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3,901.05	237,829.88	657,82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075.19	740,372.31	487,315.49
无形资产摊销	27,215.60	81,646.82	81,646.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228.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8,831.98	2,979,394.74	3,613,09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86	-3,465.75	-17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2,441.72	93,183.44	-1,400,39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97,657.54	6,350,497.48	-19,253,719.08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664.29	-7,153,716.00	2,566,599.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5,139.75	5,507,393.72	-13,463,947.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45,550.48	2,688,210.48	5,027,784.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8,210.48	5,027,784.63	80,076.0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7,340.00	-2,339,574.15	4,947,708.6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江秋平	股东、董事长	53.33%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单庚明	公司股东	16.67%
2	黎慧君	公司股东	6.67%
3	陈志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江秋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文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陈金桃	董事
4	潘加丽	董事
5	单庚明	董事
6	林燕玲	监事会主席
7	黄世光	监事
8	陈国辉	职工代表监事
10	李小红	财务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对控股股东江秋平拆出的资金，公司参考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年利率	说明
江秋平	246,134.12	15,400,758.62	246,134.12	7.32%	计息资金往来

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年利率	说明
江秋平	21,379,595.40	41,980,635.53	2,329,759.62	7.94%	计息资金往来

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拆出偿还金额	利息金额	年利率	说明
江秋平	27,393,565.40	8,191,080.77	2,104,581.69	7.16%	计息资金往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江秋平	-	15,154,624.50	35,755,664.63

因控股股东江秋平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参考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且发生时间较短，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鉴于：（1）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间较短，且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及时归还，截止2015年4月30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除完毕，不存在占用情况；（2）除上述情况外，在报告期内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3）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和财务内控制度相对不太完善，公司股改后，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亦有权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其中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经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

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执行披露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6、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程序。

7、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因控股股东江秋平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拆出大额资金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参考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且发生时间较短，相关拆借资金均已及时归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9日，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坤正评报SA【2015】0407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546.24万元。

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为：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确定为“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本为3,000万股。

2015年7月9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15日，穗源科技（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其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121.73万元为基础，将其中的3,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121.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由股份公司的9个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

2015年7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4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穗

源农业（筹）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22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827000021139）。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160.2万元，其中江秋平以货币资金增资322.5万元，其中6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梁焕标以货币资金增资25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蔡桂香以货币资金增资100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华健以货币资金增资58.5万元，其中11.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邹芳以货币资金增资50万元，其中1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吴淑英以货币资金增资20万元，其中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0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信会验【2015】3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801万元出资到位。

2015年8月24日，清远市清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担保等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正评报SA【2015】0407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公司总资产4,868.24万元，总负债1,746.51万元，净资产3,121.73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6,292.75 万元, 总负债 1,746,50 万元, 净资产值 4,546.24 万元, 净资产增值 1,424.52 万元, 评估增长率 45.6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分红比例,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分配年度股利外,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过利润分配行为。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水稻是公司产品大米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公司水稻生产基地分布于清远市禾云镇与三坑镇，生产基地比较集中，而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森林火灾、病虫害、地震等区域性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自然灾害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二）销售季节性变动风险

水稻种植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水稻进入市场表现出很强的集中性，容易造成市场季节性饱和及季节性短缺，因此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三）个人销售及现金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大米，而在大米经营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而且比重较高。对于个体客户，为了及时回款和控制风险，通常是交货的同时收取货款，公司有时存在一定的现金收款。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854,714.96元、627,614.36元和142,456.16元，占当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22.98%、7.09%和3.74%。

为规范公司现金销售交易，加强收取客户货款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于2014年6月制定了并发布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取得的所有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入账，纳入财务部统一管理，任何部门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款不入账。收取的现金应于当日存入银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当日存入银行的，必须在次日存入银行，不得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且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依赖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16,135.44元，2,181,650.80元和1,096,508.10元，利润规模较小。公司的谷物种植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若按25%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0元、545,412.70元和274,127.03元，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利润存在对税收优惠依赖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清新县国家税务局下达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清新国税减【2012】105号），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征、免、减税（费）的期限为2012年5月1日至2049年12月31日。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下达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的谷物种植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因违规开具票据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上述票据涉及金额700万元。至2015年4月末，上述票据事项已清算完毕，未对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虽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经全部完成解付，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但由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临时工用工风险

种植工序中的播种、看护管理等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公司采用临时用工的方式，符合农业企业的用工特点。因该部分临时工均为附近村庄的农民，流动性大，往往不能保证全月甚至全天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之签订书面用工合同，就工作时间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按天计薪或实行计件工资，临时工每日工作时间及每周累计工作时

间、劳动报酬结算周期均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及用工合同产生纠纷的风险。另外，公司人工成本中临时用工成本占比较高，若相关资金支付、账务处理不能保证及时完整，可能存在成本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已出具承诺：①逐步聘请专业的农业合作社进行种植；②对劳动时间较短者仍采取非全日制用工的形式，与劳动者签订书面非全日制用工合同，对于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支付周期等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约定。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劳动用工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前述临时用工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但大量使用临时工用于生产经营，仍然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导致公司临时用工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外，临时用工占比较高，若工资费用入账不能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将不能确保公司业绩的真实性。

（八）公司土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风险

公司拥有权证编号为清新国用（2012）第0070550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将该土地实际用于大米的生产加工和办公，与该房屋房产证所登记的用途不符。

根据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不会对公司未就变更土地用途一事向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的情况进行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江秋平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为土地用途变更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虽然公司清远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上述说明，且公司并非重资产型、重污染类型的公司，在周边找寻同类厂房及搬迁相对简单，但公司若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搬迁，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明 洪平 何建 潘 陈金桃

全体监事签名：

林燕如 黄 陈国辉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洪平 何建 李

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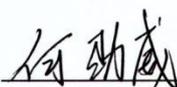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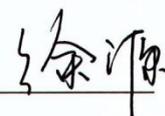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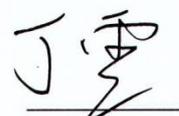
何劭威

项目小组成员： 

何劭威



徐源



丁露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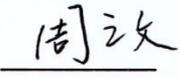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樊华

：


周之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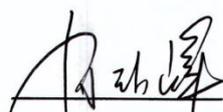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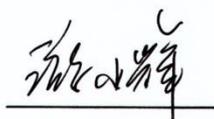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2015年7月22日更名为广东穗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清远市穗源农业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瑞峰


游小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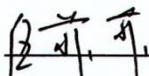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伍菲菲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勇



周志旺





广东坤元正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月日

2015年9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